

---

# 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和荣达”、“拟挂牌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国融证券”）会同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b>黑体（加粗）</b>	<b>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b>
宋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
<b>楷体（加粗）</b>	<b>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补充</b>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释义一致。

本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 目 录

1. 关于资产收购及业务合规性。 .....	3
2. 关于两高事项。 .....	26
3. 关于历史沿革。 .....	37
4. 关于盈利指标。 .....	47
5. 关于客户集中度。 .....	60
6. 关于应收款项。 .....	63
7. 关于关联交易。 .....	72
8. 关于期间费用。 .....	80
9. 关于其他事项。 .....	88

---

1. 关于资产收购及业务合规性。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和同时经营饲料原料的销售业务及预混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2年7月30日，永和荣达购买了北京永和预混料生产线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要素后，北京永和不再具备经营预混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的生产要素。(2) 公司2022年7月底向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购买了不动产，公司从北京永和购买的不动产因在建设过程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目前正在补办相关许可审批手续。(3) 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过户尚未正式办理完毕。

(4) 公司购买的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房产尚未办理消防验收或者备案，公司自有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向北京永和购买的办公楼、生产车间等固定资产不属于特殊建设工程；广平县锦泰路消防救援站出具证明，公司辖区内未发生重大消防违法违规行为。(5) 经查询天眼查，北京永和存在被行政处罚、因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

请公司：(1) 补充披露未过户土地、无证房产之间是否存在对应关系，无证房产所在土地获取和使用的合规性；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2) 补充披露公司购买的北京永和土地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购买前未过户土地和无证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构成资金占用。(3) 补充披露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未过户土地的明细及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公司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4) 补充说明关于人员、资产、业务资源等安排的主要内容及具体转移流程，相关资

---

产的权属交付及人员转移、业务整合情况，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收购后保留在原公司的主要资产、人员及业务情况，未纳入公司的原因；北京永和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是否彻底规范；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补充说明以永和荣达而非北京永和作为挂牌主体的原因；北京永和是否存在合规性瑕疵，是否存在重大债务或担保，是否存在尚未解决的大额诉讼纠纷或产品质量争议；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6）公司大部分资质持有人均为永和有限，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有人变更障碍，是否影响相关资质的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股东河北丰瑞达、参股公司弘科荣达向公司租赁房屋，价格分别为 2,000 元/年、0 元，补充说明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8）公司购买北京邯郸分公司的厂房设施涉及 1 条复合预混料的生产线，补充披露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的主体是否需要并已经变更为公司，如否，办理该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公转书第 61 页披露内容“公司购买的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尚未办理消防验收或者备案”存在文字错误，请更正。（9）补充披露补办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10）补充说明新建厂房及收购资产情形下贸易收入仍不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 2022 年 8 月后是否仍存在贸易收入。（11）补充说明收购时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收购后对公司产能及产量、主要财务指标或业绩的影响。（12）说明收购资产的具体构成、各项资产评估价值及评估方式、收购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并业务业绩纳入公司

---

报表的期间是否准确，上述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13）说明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交易对手方所得税缴纳情况，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否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1）-（9）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10）-（13）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未过户土地、无证房产之间是否存在对应关系，无证房产所在土地获取和使用的合规性；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一）未过户土地和无证房产的对应关系。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中就“未过户土地和无证房产的对应关系”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六条、第三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及本次交易的需要，公司购买北京永和资产时，本着“地随房走”、“房随地走”的原则，公司向北京永和购买的办公楼、预混料车间、综合车间等房产均在公司已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购买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中的“冀(2023)广平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083号”预告登记土地使用权），未过户土地、无证房产之间存在对应关系。

（二）无证房产所在土地获取和使用的合规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中就“无证房产所在土地获取和使用的合规性”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向北京永和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即无证房产所在土地，原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冀(2019)广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561号，权利人为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单独所有，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

让，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68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块土地为公司向北京永和收购资产的一部分，2022 年 7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和对包括该土地使用权的资产购买出具了股东决定，公司与北京永和就资产购买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书》。双方签署协议后，在义务人北京永和的配合下，公司办理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买卖预告登记，2023 年 2 月 13 日取得了“冀(2023)广平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0083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明中的权利人为公司，义务人为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

公司购买该土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买卖双方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书》，公司按照约定支付了购买价款，公司购买后，仍然按照工业用地进行使用，未改变土地用途，因此公司在对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名下“冀(2019)广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561 号”土地的获取和使用合规。

(三) 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中就“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自有土地 31,934 m<sup>2</sup>，在收购北京永和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之前，公司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全部在上述自有土地上，公司严格按照土地使用权证上登记的“工业用地”的用途进行使用，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公司无租赁土地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公司购买的北京永和土地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购买前述未过户土地和无证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一) 公司购买的北京永和土地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就“公司购买的北京永和土地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补充披露如下：

在公司购买北京永和资产时，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号为“冀(2019)广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561 号”，土地使用权无权属瑕疵；公司从北京永和购买的房产因在建设过程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产权瑕疵。2023年6月27日,永和荣达办理完成了无证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积极补办其他相关许可审批手续,并积极推进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

## (二) 购买未过户土地和无证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就“购买未过户土地和无证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补充披露如下:

### 1、购买未过户土地和无证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土地、办公场所及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等是制造业企业必备的生产要素。在公司对北京永和进行资产收购前,北京永和与公司同时经营反刍动物预混料生产和销售业务,为了避免和彻底解决公司与北京永和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经整体考虑,以公司为申请挂牌的主体,收购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要素,包括其机器设备、房产等,并按照“地随房走”的不动产交易原则将土地使用权一并受让。

### 2、土地、房产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和 2022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公司购买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资产的价格按照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资产收购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

根据评估报告在评估方法中的表述,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了不同的评估方法,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了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1) 关于对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方法。由于房屋建(构)筑物所在区域很少有买卖成交案例,客观收益资料难以收集无法采用市场比较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区域市场状况、评估对象自身特点以及评估人员所掌握的资料,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指求取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并按房屋建(构)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查的情况确定综合成新率,进而计算出房屋建(构)筑物评估价值。

(2) 关于对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由于待估宗地土地为已开发土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不能独立产生收益,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待估宗地的土地取得费、开发成本、增值收益等客观数据难以收集,故不宜选择成本法

评估；待估宗地为已开发土地，不适合采用剩余法（假设开发法）评估；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广平县基准地价体系可供使用，同时待估宗地所在区域亦在基准地价覆盖的范围内，故宜采用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待估宗地位于广平县侯固寨村、省道 234 东侧，近几年区域内工业用地交易较活跃，具备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以两种评估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结论。

本次资产的购买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评估机构针对不同评估对象及其价值类型采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定价公允。

**（三）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就“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资产收购的定价以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定价依据合理，评估方法适当，定价公允，控股股东未通过本次资产的出让侵占公司利益，不构成资金占用情形。

**三、补充披露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未过户土地的明细及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公司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未过户土地的明细及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就“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和未过户土地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明细及具体用途**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取得了向北京永和购买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名称为永和荣达。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登记信息，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明细及具体用途如下：

建筑物名称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具体用途
-------	------	------------------------	------



办公楼	广平县候固寨村，省道 234 东侧	1,587.54	办公
1 号车间	广平县候固寨村，省道 234 东侧	4,506.16	产品生产、包装产品及原料、成品周转

## 2、未过户土地的明细及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序号	北京永和转让前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公司受让后的预告登记证书	性质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用途
1	冀(2019)广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561 号	冀(2023)广平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008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8,352.00	广平县候固寨村，省道 234 东侧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68 年 11 月 12 日	否	工业用地

北京永和在向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前，已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购买北京永和的资产后，将动产进行了交付，对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办理了预告登记，双方对土地使用权的归属问题没有争议。

公司向北京永和购买的房屋建筑物因未履行建设施工审批手续，因此在资产转让时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补办相关审批手续，推动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北京永和向公司出售的房屋建筑物系其在自有且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的构建的建筑物，北京永和对建筑物的构建付出了相应的建设成本，买卖双方对房屋转让后归属于拟挂牌公司不存在争议。

广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对上述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的权属和使用问题出具了证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购买了原“冀(2019)广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56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面积 2835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目前已办理“冀(2023)广平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0083 号”土地使用权买卖预告登记，该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权利瑕疵，其地上建筑物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在产权证书办理期间，不影响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建筑物的使用。”

除上述政府证明性文件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资产的承诺》，承诺 2022 年 7 月转让给拟挂牌公司的资产均为合法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受限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转让价格公允，转让完成后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

对资产的瑕疵责任和后果承担连带补偿责任。承诺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3、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2023年6月19日，广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未登记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的证明》，证明内容为：“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购买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资产中，包括了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冀（2019）广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561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该部分地上建筑物尚未进行房屋产权登记。

我局认为，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虽购买未经产权登记的地上建筑物，但其购买后积极准备补办所需相关材料，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因此遭受行政处罚，该部分地上建筑物不存在拆除风险。同时，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虽存在地上建筑物未批先建行为，但鉴于其违法情节轻微，并能够积极改正，协助购买方补办相关手续，我局不会因此对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及其邯郸分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二）公司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就“公司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补充披露如下：

“针对公司向北京永和购买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广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了证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向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购买了原“冀（2019）广平县不动产权第00056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面积28,352.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目前已办理“冀（2023）广平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083号”土地使用权买卖预告登记，该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权利瑕疵，其地上建筑物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在产权证书办理期间，不影响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建筑物的使用。”

2023年6月19日，广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一步出具了《关于不动产过户情况的证明》，证明上述土地过户至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广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会追究公司的违约责任等民事责任，不会收回该土地，不会对

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023年6月27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向北京永和购买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名称为永和荣达。

综上，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补办建设工程的相关审批手续和产权证书，根据广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证明，公司办理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尚未取得土地和房产的权属瑕疵，出具了兜底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连带地承担等额补偿公司全部损失的责任，承诺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因此，公司办理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补充说明关于人员、资产、业务资源等安排的主要内容及具体转移流程，相关资产的权属交付及人员转移、业务整合情况，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收购后保留在原公司的主要资产、人员及业务情况，未纳入公司的原因；北京永和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是否彻底规范；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关于人员、资产、业务资源等安排及整合情况

##### 1、人员的安排和转移情况

根据北京永和与公司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书》4.4.1条，标的资产涉及的全部员工转为收购方员工，与收购方签订劳动合同，除用工单位变更外，其他按照与出售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如因员工安置产生劳动争议的，由出售方负责解决，产生赔偿责任的，由出售方承担。

拟挂牌公司与北京永和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书》后，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员工与拟挂牌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新的劳动关系建立后，由拟挂牌公司与相关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承担其后续的相关薪酬、社保等成本费用。

##### 2、资产的安排及权属交付情况

北京永和与公司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书》对资产的安排进行了如下约定：

#### “4.1 资产交割日

不需办理登记的动产以双方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之日为交割日，不动产及须办理登记的动产以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交割日，同时存在上述两种情形的以最后完成日期为交割日。

#### 4.2 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涉及的相关手续，并采用一切必要的

---

行动及措施以确保全部标的资产顺利交割，该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4.2.1 就标的资产范围内的债权，出售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向全部债务人发出其债权转让给收购方的书面通知；

4.2.2 就标的资产范围内的债务，出售方应当于资产交割日前取得相关债权人关于相关负债因本次交易进行转移的认可；

4.2.3 出售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将机器设备等动产交付于收购方或其指定方，如涉及相关方的批准/登记，则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出售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与收购方一同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

4.2.4 出售方应当根据收购方合理要求将标的资产经营涉及的相关资料、记录、合同等全部文件资料移交收购方指定的人员保管。

#### 4.3 资产权属变更

交割日后，收购方对标的资产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经营，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亦均由收购方享有和承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出售方不再承担任何保证及担保责任。”

本次资产收购，北京永和与公司制作了《标的资产清单》和《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对涉及转让的标的资产进行了确认，并对不需要办理登记的动产进行了移交，双方对动产资产进行了清点、审查及核对，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对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北京永和已配合公司办理了土地使用权买卖的预告登记，对应土地之上的地上建筑也已经交付占有和使用，交付后，由公司占有、使用和收益。

#### 3、业务资源等安排及整合情况

在决定以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拟挂牌主体后，基于解决同业竞争的需要，北京永和即逐步开始将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客户等业务资源转移到拟挂牌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的资产收购日，北京永和已将预混料的业务资源全部转移到了拟挂牌公司。

由于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拟挂牌公司完全一致，本次资产收购一方面是基于解决同业竞争的需要，另外一方面，拟挂牌公司本身也有扩大产能、增加客户的客观需要。因此，拟挂牌公司对于新增的具有独立投入、加工和产出能力的业务资源在收购后即完成了整合。

---

## **(二) 收购后保留在原公司的主要资产、人员及业务情况，未纳入公司的原因**

### **1. 收购后保留在原公司的主要资产。**

2022年7月30日前，北京永和为双主营业务，同时经营饲料原料的销售业务及预混料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中北京永和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的注册地主要经营饲料原料的销售业务，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经营预混料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北京永和出售其邯郸分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后，剩余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北京永和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的固定资产。

### **2. 收购后保留在原公司的人员情况。**

北京永和将邯郸分公司的相关资产卖给拟挂牌公司后，本着“人随业务走”的原则，拟挂牌公司接收了北京邯郸分公司的全部人员，北京永和在邯郸分公司没有再保留员工。

### **3. 收购后保留在原公司的业务情况。**

永和荣达购买了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预混料生产线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要素后，北京永和不再具备经营预混料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的生产要素。2023年3月3日，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注册地变更为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经济开发区北区香道大街北侧，经营范围删除了与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业务，变更为了“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2023年3月31日，北京永和经营范围中删除了与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业务范围。收购后，在业务层面，北京永和已不再从事与永和荣达相同的反刍动物预混料生产、销售和研发业务，仅保留了饲料原料的销售业务。

## **(三) 北京永和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是否彻底规范**

拟挂牌公司购买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要素后，北京永和不再具备经营预混料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的生产要素；2023年3月31日，北京永和经营范围中删除了与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业务范围。在业务层面，北京永和已不再从事与永和荣达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预混料生产、销售和研发业务，同业竞争彻底规范。

## **(四)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业务完整、独立。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反刍动物营养与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

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饲养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公司建立了与主营业务相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以及独立的营销渠道。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执行合同，独立承担风险，自主经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业务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完整、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专利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对其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资产的情况。公司从北京永和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产权变更、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但是不影响公司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人员完整、独立。公司董事长赵学军、董事李霞以及董事、董事会秘书俞萍、监事宋丽娟的社会保险通过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缴纳，相关缴纳成本由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上述人员社保在关联方处缴纳是由于前述人员在到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前，均在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任职，因此其社保一直在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缴纳。由于北京社会保险转出后再转入无法连续累计缴纳时间的问题，导致河北与北京的社会保险无法互通，考虑到上述人员的家庭均在北京，因此暂由股东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代为缴纳，公司与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承担费用、利益输送的问题。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人员不存在其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

4、财务完整、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

---

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机构完整、独立。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补充说明以永和荣达而非北京永和作为挂牌主体的原因；北京永和是否存在合规性瑕疵，是否存在重大债务或担保，是否存在尚未解决的大额诉讼纠纷或产品质量争议；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一）补充说明以永和荣达而非北京永和作为挂牌主体的原因**

在本次资产收购前，公司与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均经营反刍动物预混料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与预混料相关的资产均在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因此考虑将相关资产整合于注册地在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的永和荣达。另外，北京永和的股东及管理层对于整个公司的战略规划是永和荣达从事预混料业务，北京永和短期内继续经营维生素及矿物质的贸易业务，未来将从事生命科学的研究等其他业务，不排除北京永和将来也会自行挂牌的可能。

综上，选择永和荣达而非北京永和荣达作为挂牌主体，是管理层及股东确保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的决策。

**（二）北京永和是否存在合规性瑕疵，是否存在重大债务或担保，是否存在尚未解决的大额诉讼纠纷或产品质量争议**

北京永和不存在合规性瑕疵，不存在重大债务或者担保，不存在尚未解决的大额诉讼纠纷或产品质量争议。

2023年6月19日，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的证明》，证明“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及其邯郸分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投诉的情形，且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拟挂牌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拟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拟挂牌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六、公司大部分资质持有人均为永和有限，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有人变更障碍，是否影响相关资质的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关于公司资质更名的问题。**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股改，股改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无形资产等的更名工作。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资质除粮食收购许可证无需更名外，其他资质均已完成持有人的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关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证书的更名。公司目前已完成 HACCP 证书的股份公司的更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将 HACCP 证书的持有人更新为“永和荣达”。

2、关于固定污染物排放登记回执的更名。**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了更名后的固定污染物排放登记回执，更名后登记回执的排污单位名称为河北永



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公司原自建厂区以及 2022 年 7 月向北京永和购买的厂区，证书登记编号为：91130432MA07Q2LJX2002Z。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更新了固定污染物排放登记回执更新后的内容。

3、关于粮食收购许可证的更名。根据 2021 年 2 月 15 日修订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收购行政许可制度已改为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的制度。公司目前的原材料中没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小麦、稻谷、玉米、杂粮及其成品粮，因此目前无需进行粮食收购的备案；若未来有收购粮食的需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粮食收购的备案。

## （二）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公司具备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七、股东河北丰瑞达、参股公司弘科荣达向公司租赁房屋，价格分别为 2,000 元/年、0 元，补充说明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河北丰瑞达为公司股东，是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俞萍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为避免利益输送，确保关联交易对价的公允性，避免形成实质性的资金占用，经参考广平县的房屋租赁价格并经租赁双方协商，租金定为 2,000 元/年，定价公允。

弘科荣达为公司参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弘科荣达租赁公司的房屋为空置房屋，租赁公司办公室仅作为注册地址之用，未实际占有和使用所租赁办公室。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未收取租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八、公司购买北京邯郸分公司的厂房设施涉及 1 条复合预混料的生产线，补充披露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的主体是否需要并已经变更为公司，如否，办理该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公转书第 61 页披露内容“公司购买的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尚未办理消防验收或者备案”存在文字错误，请更正。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

环保情况”中就“公司受让北京永和资产后是否需要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向政府主管部门咨询了关于购买的厂房设施和生产线是否需要更名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的主体，2023年6月19日，广平县行政审批局对此出具了证明性文件，内容为“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该公司”）于2022年受让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包括“动物营养饲料项目”在内的资产，该公司受让“动物营养饲料项目”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没有发生变化，仅建设单位进行了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对于仅建设单位变更的不需要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因此，公司受让北京永和资产后，不需要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需要对受让资产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的主体进行变更。

公转书第61页披露内容“公司购买的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尚未办理消防验收或者备案”已修改为“公司购买的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房产尚未办理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

**九、补充披露补办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中就“补办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进展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收购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房产后，积极推进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办理，目前公司正在补办建设工程的施工许可手续。

2023年6月19日，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关于消防备案情况的证明》，内容为“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该公司”）所收购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房产尚未完成消防备案，该公司正在对备案材料进行准备和完善中，并与我局就备案事宜进行了沟通。

我认为，该公司收购相关房产后，就消防备案所需材料进行了积极准备，完成消防备案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1）-（9）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

1、取得了未过户土地在转让前的“冀（2019）广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561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2、取得了未过户土地在转让后办理的“冀（2023）广平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0083 号”预告登记证书。

3、取得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办理的向北京永和购买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取得了北京永和与拟挂牌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书》、《标的资产清单》及《资产交割确认书》。

5、实地查看了北京永和转让给拟挂牌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等资产。

6、取得了广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包含“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权利瑕疵，其地上建筑物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在产权证书办理期间，不影响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建筑物的使用”等内容的证明。

7、取得了广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未登记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的证明》。

8、取得了广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不动产过户情况的证明》。

9、取得了广平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不需要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需要对受让资产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的主体进行变更”的证明。

10、取得了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消防备案情况的证明》。

11、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于公司资产的承诺》。

12、取得了更名后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证书。

13、查询了现行有效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14、复核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资质情况，核实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15、取得公司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调查问卷。

1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合法合规情况。

## 【核查结论】

1、拟挂牌公司向北京永和购买的土地、无证房产之间存在对应关系，无证房产所在土地获取和使用合规；公司自有土地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公司无租赁土地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2、①在公司购买北京永和资产时，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号为冀（2019）广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561 号，土地使用权无权属瑕疵；公司从北京永和购买的房产因在建设过程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产权瑕疵；永和荣达目前已取得购买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补办其他相关许可审批手续，并积极推进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

②购买未过户土地和无证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在公司对北京永和进行资产收购前，北京永和与公司同时经营反刍动物预混料生产和销售业务，为了避免和彻底解决公司与北京永和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经整体考虑，以公司为申请挂牌的主体，收购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要素，包括其机器设备、房产等，并按照“地随房走”的不动产交易的原则将土地使用权一并受让。

③土地、房产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拟挂牌公司购买北京永的土地、房产的价格按照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评估机构针对不同评估对象及其价值类型采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定价公允。

④本次资产收购的定价以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定价依据合理，评估方法适当，定价公允，控股股东未通过本次资产的出让侵占公司利益，不构成资金占用情形。

3、公司已按照要求披露了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未过户土地的明细及具体用途，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公司对购买资产取得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根据北京永和与公司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书》的约定以及公司资产收购后，土地使用权办理的买卖预告登记，房产进行了占有交付，目前等待办理建设工程开工、施工等审批手续并按照进度逐步办理产权证书。与资产相关的人员一并转移到了拟挂牌公司，由拟挂牌公司与相关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承担其后续的相关薪酬、社保等成本费用。拟挂牌公司购买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资产后，北京永和已将预混料的业务资源全部转移到了拟挂牌公司。北京永和将预混料的

---

业务转移给拟挂牌公司后，只保留了饲料原料的销售业务员，北京永和及其邯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删除与饲料、饲料添加剂相关的业务，北京永和也不再具有从事与永和荣达构成竞争业务的人员、资产和生产要素，同业竞争彻底得到解决。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并综合考虑河北永和的业务更加简单，因此选择了永和荣达作为挂牌主体。北京永和不存在合规性瑕疵，不存在重大债务或担保，不存在尚未解决的大额诉讼纠纷或产品质量争议，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6、公司资质中，固定污染物排放登记回执已完成更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更新。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证书已完成更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更新。粮食收购许可制度已取消，已改为备案制度，因此目前无需对已取得的粮食收购许可资质进行更名。

7、股东河北丰瑞达、参股公司弘科荣达向公司租赁房屋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8、公司受让北京永和资产后，不需要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需要对受让资产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的主体进行变更。

9、公司收购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房产后，积极推进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办理，目前公司正在补办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手续，公司完成消防备案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十、补充说明新建厂房及收购资产情形下贸易收入仍不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 2022 年 8 月后是否仍存在贸易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仅包含预混料产成品的销售收入，公司贸易收入为原材料采购后的直接销售收入。公司新建厂房和资产收购后，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客户已全部转移到公司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贸易收入增加主要有三方面的原因：1、业务合并使得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原来的原材料销售的客户转移到了公司；2、公司资产收购后，公司预混料产品的客户数量增加，公司预混料产品的部分客户在采购预混料时会一并采购部分原材料，因此预混料客户的增加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原材料贸易收入的增长；3、公司 2022 年自行开发

---

了部分原材料客户，使得公司自身的贸易收入相比 2021 年度也有了明显提高。综上，新建厂房及收购资产情形下贸易收入仍不断增加，具有合理性。公司 2022 年 8 月后至今仍存在原材料贸易收入。

**十一、补充说明收购时北京永和邯鄹分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收购后对公司产能及产量、主要财务指标或业绩的影响。**

北京永和邯鄹分公司 2022 年 1-7 月的经营业绩情况（未经审计）如下：营业收入 16,370,974.40 元（其中 12,985,361.08 元是销售给永和荣达，然后永和荣达再对外销售，占北京永和邯鄹分公司销售总额的 79.32%），总资产 28,015,079.49 元，净资产 23,890,037.93 元，净利润 1,626,063.23 元。

从邯鄹分公司购买的饲料成套设备，年生产能力为 42,000 吨（双班），2022 年 1-7 月实际产量 307.39 吨，其中 3.2 吨由邯鄹分公司直接对外销售，其他均通过永和荣达对外销售。公司自有生产设备牧羊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 108,000 吨（双班），公司 2022 年自产自销业务的销售量 36,741 吨，生产能力尚未饱和，所以购买的邯鄹公司的设备在产能和产量上影响较小。

公司 2022 年业绩大幅增长主要是原北京永和邯鄹分公司客户转向公司进行采购的影响。经统计，北京永和邯鄹分公司 2021 年对外销售数量的 54.56%为通过公司对外销售，45.44%为直接对最终客户直接销售，其中 1-5 月份占全年直接对外销量的 96.20%。2021 年 6 月份起，北京永和邯鄹分公司的主要客户逐步转移到公司，截至业务合并前，客户已全部转移完毕。由于业务合并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客户数量明显增加，来自北京永和邯鄹分公司的客户转向公司进行采购使得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2021 年来源于北京永和邯鄹分公司的客户对应销售收入为 60,387,986.88 元，占全年收入的 85.09%。2022 年来源于北京永和邯鄹分公司的客户对应销售收入为 126,912,247.57 元，占全年收入的 85.82%。因此，业务合并对公司的业绩具有重大影响。

**十二、说明收购资产的具体构成、各项资产评估价值及评估方式、收购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并业务业绩纳入公司报表的期间是否准确，上述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一）收购资产明细及评估价值：

序号	资产名称	项数	数量/面积	评估价值(万元)
1	房屋建筑物	4项	6,472.01平方米	521.13
2	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14项	14项	180.84
3	机器设备	42项	55台(套)	308.63
4	电子设备	6项	8台(套)	0.16
5	土地使用权	1宗	28,352.00	646.97
合计		-	-	1,657.74

(二) 各项资产的评估方式:

1、房屋建(构)筑物类的评估方法:成本法。因列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所在区域很少有买卖成交案例,客观上,收益法评估所需资料难以收集,无法采用市场比较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区域市场状况、评估对象自身特点以及评估人员所掌握的资料,采用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

2、机器设备类评估方法:成本法。因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没有足够数量的市场参照物,又无单独经营记录,不适用市场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成本法可以通过各种渠道获取同类资产的全新状态的市场价值或建造价值,再考虑资产达到现时状态所需支付的各项费用,然后综合考虑各项贬值因素确定其综合成新率,从而确定资产的评估值,故本次对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市场法。由于待估宗地为已开发土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不能独立产生收益,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待估宗地的土地取得费、开发成本、增值收益等客观数据难以收集,故不宜选择成本法评估;待估宗地为已开发土地,不适合采用剩余法(假设开发法)评估;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广平县基准地价体系可供使用,同时待估宗地所在区域亦在基准地价覆盖的范围内,故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待估宗地位于广平县侯固寨村、省道234东侧,近几年区域内工业用地交易较活跃,具备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 收购的具体会计处理:

公司对购买的相关资产按照其在北京永和的账面价值入账,对各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公司无资本公积,调整了留存收益。

公司本着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实质,对收购的资产采用原账面价值入账,对此次业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按照其在北京永和的账面价值计入公司财务账簿,并从合并日后开始将被合并业务的营业收入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

---

**十三、说明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交易对手方所得税缴纳情况，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否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收购资产的资金主要是通过向股东北京永和的借款，收购资金已在2022年9月底支付完毕。交易对手方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与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已在2022年9月申报缴纳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涉及的增值税、契税、印花税全部免税，公司已经开具免税发票。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共支持资金40,300,000.00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21年6月开始投产，生产规模逐步扩大，需要的资金量增加，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作为唯一的股东，用自有资金进行支持，不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10）-（13）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 1、对公司和北京永和主要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情况。
- 2、对公司收入明细表进行核查，分析收入分类以及变动情况。
- 3、检查购买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设备厂家布勒（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出具生产线生产能力证明，并向公司技术人员访谈了解购买邯郸公司设备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 4、取得并查阅了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1-7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进销存表及销售统计表。
- 5、取得并核查由北京天元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2]第000248号】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价值项目。
- 6、检查公司的会计处理。
- 7、查询和复核《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第20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第20号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等关于资产收购、业务合并的相关规定。
- 8、检查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的凭证及银行支付情况。
- 9、检查北京永和2022年9月的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等资料。



---

10、与广平县税务局进行了电话确认，确认本次资产收购中免征增值税、契税、印花税，经电话确认，涉及的免税无需进行书面备案，开具免税发票视为税务局认可。

**【核查结论】**

1、公司贸易收入为原料贸易收入，由于新建厂房及收购资产的影响，公司生产需求增大，原料需求增多，原料库存及销售收入增长是合理的。2022年8月后公司仍存在原料贸易收入，不存在产成品贸易收入。

2、收购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资产对公司的产能、产量、主要财务指标以及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3、资产收购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并业务业绩纳入公司报表的期间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资产收购资金主要为股东北京永和的借款，收购资金已支付完毕。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手方邯郸公司按规定缴纳了所得税，本次资产收购免增值税、契税、印花税。由于公司规模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加，北京永和作为股东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支持，原因合理。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

## 2. 关于两高事项。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制品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意见：

(1) 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③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3)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主营业务为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公司从事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为农产品（14111110）。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深化农业结构调整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推进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协调，优化种植业结构，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促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积极发展设施农业，因地制宜发展林果业。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推进农业绿色转型，加强产地环境保护治理，发展节水农业和旱作农业，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治理农膜污染，提升农膜回收利用率，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完善绿色农业标准体系，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管理。强化全过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追溯体系。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	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五）健全饲草料供应体系。 因地制宜推行粮改饲，增加青贮玉米种植，提高苜蓿、燕麦草等紧缺饲草自给率，开发利用杂交构树、饲料桑等新饲草资源。推进饲草料专业化生产，加强饲草料加工、流通、配送体系建设。促进秸秆等非粮饲料资源高效利用。建立健全饲料原料营养价值数据库，全面推广饲料精准配方和精细加工技术。加快生物饲料开发应用，研发推广新型安全高效饲料添加剂。调整优化饲料配方结构，促进玉米、豆粕减量替代。（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7年	农业部	（二）稳定发展区 河北、河南。该区域粮食产量大，饲料原料自给度高；河北紧临京津大市场，河南为中部交通枢纽，猪、禽、牛、羊养殖量都较大，规模化程度较高，饲料产量位居全国前列，企业数量多。“十三五”期间，该区域的重点是引导饲料企业整合融合，培育大型饲料企业集团；加快推进种养结合，鼓励饲料企业向农牧一体化方向发展。

2、公司主要产品为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肉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肉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三大类共计五十余种产品。经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对比，前述产品不属于上述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年第50号),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不属于上述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主要产品为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肉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肉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三大类共计五十余种产品,经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进行比对,公司生产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

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根据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等文件，公司建设项目所在地区邯郸市广平县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因此不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广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广政告〔2021〕12号）规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东环路（230国道）以西，金堤路以北，美利大道以东，北至县界。

公司已建建设项目位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1	永和荣达动物营养饲料项目	邯郸市广平县经济开发区北区永和路北
2	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动物营养饲料项目	邯郸市广平县经济开发区北区永和路北

公司上述建设项目位于广平县东环路（230国道）以东，不属于广平县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二、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③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

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现有的涉及环评批复的项目为永和荣达“动物营养饲料项目”以及原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动物营养饲料项目”，均已根据环保相关规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良好，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能够满足企业污染物排放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根据 2021 年、2022 年邯郸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未被认定为重点排污单位，因此，公司无须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为了对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评估，公司定期聘请外部环保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其中 2021 年 6 月 11 日，河南嘉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了污染源的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排污结果达标；2022 年 9 月 2 日，河北聚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排污达标。

公司目前的主要日常性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废水及固废。具体的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废气	公司自有预混料车间：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9台）+43 米高排气筒 购买的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预混料车间：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3台）+15 米高排气筒	是	符合	不强制安装监测设备，公司已自行聘请第三方机构检测，排污达标
噪声	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厂房隔声，大型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弹性减震橡胶垫等措施，风机安装消声器	是	符合	不强制安装监测设备，公司已自行聘请第三方机构检测，排污达标
废水	生产项目无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	是	符合	不强制安装监测设备，公司已自

	广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行聘请第三方机构检测，排污达标
固废	生活垃圾、尘土、铁屑由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是	符合	不强制安装监测设备，公司已自行聘请第三方机构检测，排污达标

**(二)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报告期内环保设备投资（元）	2022 年度运行费用（元）	2021 年度运行费用（元）
1	废气处理	58,673.58	3,100.00	3,500.00
2	污水处理	-	-	-
3	固废处理	-	-	-
合计		58,673.58		

注：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环保日常处理和监管要求，采购的环保设备主要是更新的废气处理设备。因公司主要生产线主要系报告期前已开始建设，报告期内新增的环保设备投资方面支出相对较少。报告期内费用支出为环保检测费用。

综上，公司的污染物是废气、噪声、废水和固废，废水和固废分别通过市政管网、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产生环保设施的投资和运行费用；废气和噪声的排污设施也均为通过物理方式进行收集或消音，其环保设施在设备运行以后的投入较少，公司报告期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 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广平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一)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公司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是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对在建、拟建、建成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项目建设、运行，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对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加强工作指导。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是法人单位。”根据《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加强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节能管理。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8,000 万千瓦时用电、6,800 吨柴油或者 76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4,000 万千瓦时用电、3,400 吨柴油或者 38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根据相关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批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建项目实施地点均位于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5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根据《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万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邯发改环资[2019]214 号}，公司不在重点用能单位名单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建设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不涉及落后用煤设备、原料用煤、自备电厂用煤，未直接使用煤炭，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标准煤折算系数，公司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一万吨

标准煤，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不涉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 2、公司不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测算，公司已建项目 2021、2022 年度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不足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不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能源消耗情况详见本节“（二）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二）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用电费缴费发票等资料，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	公司用量（千瓦时）	447,028.00	272,000.00
	折标准煤（吨）	54.94	33.43
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14,788.38	7,097.05
公司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037	0.0047

注：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1 千瓦时电=0.1229 千克标准煤；公司平均能耗=公司生产过程中能耗折算标准煤（吨）/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根据《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十三五期间，邯郸市规模以上制造业单位产值能耗达到 0.54 吨标准煤。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值能耗远低于上述能耗数值，处于较低水平，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公司所涉建设项目不存在能源消耗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不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意见：**

#### **【核查程序】**

- 
- 1、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查询了公司的行业分类。
  - 2、查询了国家支持饲料、饲料添加剂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
  - 3、通过公开网络渠道检索产业政策、环保、节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 4、取得了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性文件。
  - 5、实地查看了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运转情况，了解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设施投入情况。
  - 6、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 7、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

### **【核查结论】**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4、公司不属于广平县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5、公司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良好，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能够满足企业污染物排放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设施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根据 2021 年、2022 年邯郸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未被认定为重点排污单位，公司无须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为了对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评估，公司定期聘请外部环保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其中 2021 年 6 月 11 日，河南嘉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了污染源的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排污结果达标；2022 年 9 月 2 日，河北聚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排污达标。

6、公司的污染物是废气、噪声、废水和固废，废水和固废分别通过市政管网、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产生环保设施的投资和运行费用；废气和噪声的排污设施也均为通过物理方式进行收集或消音，其环保设施在设备运行以后的投入较

---

少，公司报告期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7、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众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8、报告期内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不涉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因此公司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综合能源消费量和年电力消费量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的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建设项目，因此，不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单位产值能耗处于较低水平，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 3. 关于历史沿革。

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设立至 2021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陆续完成实缴，期间出资方式包括应付账款转实收资本、其他应付款转实收资本、其他应付款转实收资本、利润分配转增资本等。

请公司补充说明：（1）前述非货币出资的明细；利润分配转增资本是否全体股东均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纠纷等情形。（2）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3）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来源、公司经营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2）对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是否存在资金依赖，公司业务的真实性、财务的规范性以及公司是否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是否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前述非货币出资的明细；利润分配转增资本是否全体股东均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纠纷等情形。

公司非货币出资的明细如下：

序号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方式	凭证摘要	出资时间	凭证资料
1	239,700	应付账款转 实收资本	欠款转投资	2017年9 月30日	记账凭证、股东决定、采购 协议、入库单、发票
2	400,000	其他应付款 转投资款	欠款转投资 款	2019年5 月24日	记账凭证、股东决定、北京 永和代付宁夏昊胜公司的货 款回单、公司采购的入库 单,公司对债权形成过程的 说明
3	53,450	其他应付款 转实收资本	欠款转投资 款	2020年3 月31日	记账凭证、股东决定、北京 永和代付北京惠泽九州公司 83,450元的货款依据、公司 欠款形成入库单,公司对债 权形成过程的说明、北京永 和代收公司客户吉林牧硕公 司30,000元货款的凭证, 以及前述两笔代收代付抵顶 后用于转实收资本的说明
4	2,000,000	利润分配转 增资本	利润分配转 实收资本	2020年9 月30日	记账凭证、股东决定、利润 分配依据的财务报表
5	1,000,000	利润分配转 增资本	利润分配转 实收资本	2021年3 月31日	记账凭证、股东决定、利润 分配依据的财务报表
合计	3,693,150	-	-	-	-

两笔利润分配时,公司为北京永和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同股不同比例分配的问题,由北京永和作出了股东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纠纷等情形。

**二、公司补充说明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一) 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

公司三次债转股金额总计 693,150 元。其中第一笔 23.97 万元的债权系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永和采购原材料形成的债权。第二笔 40 万元的债务,系股东北京永和代公司向公司供应商偿还货款形成。第三笔 53,450 元的债务系公司与北京永和之间两笔代收代付抵顶之后的债权转股权,首先公司对北京永和债务的形成系股东北京永和为公司向供应商偿还 83,450 元货款,然后北京永和代收公司客户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 30,000 元货款,在此基础上股东北京永和作出了债权抵顶 53,450 元(83,450-30,000)后转股权的股东决定。上述转股权的债

---

权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公司两笔利润分配均是按照定期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进行的转增，转增前的未分配利润超过转增的数额，转增行为真实。

**(二) 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1、公司债权转股权以及利润分配转增实收资本，不涉及公司的经营关联性以及实物资产的出资，不存在权属瑕疵、所有权转移以及公司的使用问题。

2、2014年《公司法》修订前，《公司法》第27条第三款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2014年《公司法》修订后，删除了第27条第三款的规定，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出资不得低于注册资本30%的限制，股东的货币出资和非货币出资法律不再限制比例。公司债权转股权以及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均发生在2014年新《公司法》实施之后，且均履行了股东决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因此，出资程序和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关于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公司是债权转股权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不存在实物出资的情形。

4、关于未履行评估程序。具体原因如下：

①北京永和对公司的相关债权以及利润分配请求权均为货币权利

北京永和对公司的693,150元的债权为货币给付的债权，若不进行债权转股权，则公司需要以货币方式向北京永和需要偿还；公司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为北京永和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永和的利润分配权利也是货币给付的请求权，若不进行转增，公司需要以货币方式向北京永和分配利润。因此，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未再对货币给付的债权和利润分配权利进行评估。

②债权不属于《公司法》明确规定的必须评估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

现行《公司法》第27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根据《公司法》第 27 条的规定，债权未被列为法定必须要评估的非货币性资产财产范围，不属于强制评估的范围。

#### ③债权转股权的强制规定在债权转股权时已删除

2012 年 1 月实施的《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以转为股权的债权，应当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2014 年 2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删除了对债权转股的债权进行评估的要求。自此，验资、非货币性出资比例限制、债转股的评估等均不再做强制性要求。而拟挂牌公司债权转股权的时间为 2020 年和 2021 年，适用修订后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也即不强制对债转股进行评估。

因此，根据公司债转股时生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公司债权出资未评估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④债权转股权未履行评估的案例

挂牌公司中涉及的债权转股权未评估的情形，据不完全查询，挂牌公司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986）的股东于 2014 年对其以债权实施债转股时，未对债权进行评估。

上市公司中晶科技（003026），其股东在 2012 年 6 月以 430 万元债权转为股权，其中 430 万元的债权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股东向公司销售设备形成的债权 180 万元，另一部分为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形成的债权 250 万元。本次债权转股权未进行评估。

上市公司西山科技，2019 年股东上海景桢向发行人借款 900 万元，并约定至 2021 年底，上海景桢有权将所持有债权按发行人不高于 6.7 亿元的投前估值转换为股权《对应转股价格不高于 21.67 元/股》：2021 年 3 月，上海景桢将该债权按照 18.84 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股权。本次债转股未进行评估。

⑤股东已履行了全部的认缴义务，会计师于 2023 年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载明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账面记载的 3000 万元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因此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综上，在公司的上述注册资本实缴过程中，履行了全部的认缴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的情形。考虑到债权转增股本以及利润分配转增股本不涉及《公司法》规定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必须要评估作价的情形，且北



---

京永和对公司的相关债权均为货币给付债权，因此公司在历次债权转股权及以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形式实缴注册资本的过程中未再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三、公司补充说明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于 2036 年 3 月 31 日前缴足。公司成立后，股东北京永和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陆续进行了注册资本的实缴；在公司生产经营期间，除股东出资和自身经营形成的利润外，其他营运资金来源由股东以临时资金周转的方式支持公司，营运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资时生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已不限制非货币出资的比例，因此，北京永和在公司成立后以债权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按照有限公司阶段生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的规定，股东需要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由于北京永和转增实收资本的债权和未分配利润均为货币给付的权利，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直接将部分债权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代替了公司先以货币方式向股东偿还债权或者支付利润，股东再行货币出资的方式，且股东以债权和未分配利润出资均已经过股东决定。公司认为，债权和未分配利润虽然属于非货币性资产，但是属于货币性给付权利，出资方式在形式上虽存在一定瑕疵，但不构成实质的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 1、查询了公司非货币出资的凭证，核实了其真实性。
- 2、查询了《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 3、查询复核了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案例。

4、会计师在 2023 年 6 月 12 日针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 3,000 万元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实收资本专项审计》报告，主办券商及律师取得了会计师出具的《实收资本专项审计》报告。

- 5、查询了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

**【核查结论】**

1、公司为北京永和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同股不同比例分配的问题，由北京永和作出了股东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纠纷等情形。

---

2、公司债权转股权以及利润分配转增实收资本，不涉及公司的经营关联性以及实物资产的出资，不存在权属瑕疵、所有权转移以及公司的使用问题。公司债权转股权以及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均发生在 2014 年新《公司法》实施之后，且均履行了股东决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出资程序和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涉及债转股的债权和未分配利润均是货币给付的权利，因此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出资时未再履行评估程序。根据会计师补充审计并于 2023 年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账面记载的 3,000 万元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因此，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3、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于 2036 年 3 月 31 日前缴足，公司在出资截止时间前陆续出资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股东在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前，由股东向公司提供临时性资金拆借支持公司的营运发展，营运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资时生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已不限制非货币出资的比例，因此，北京永和在公司成立后以债权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以债权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虽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货币出资方式，但属于货币性给付权利，因此不构成实质的出资瑕疵，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来源、公司经营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2）对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是否存在资金依赖，公司业务的真实性、财务的规范性以及公司是否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是否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1、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前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复核了公司报告期的采购明细、销售明细账、银行流水等，核查了公司的持续运营记录情况。

3、取得了广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对公司购买的无证房产和未过户土地的权属清楚的证明。

---

4、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资产的承诺》。

5、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查看了原材料的存储、产品的生产过程和销售过程。

6、向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核实了收入的真实性。

7、主办券商实地走访了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了解了双方的合作情况。

8、对公司进行内部控制测试和实质性测试，对公司财务规范性进行核实。

9、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的国家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和发展趋势、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数据及公司的业务资质、专利情况。

### **【核查结论】**

1、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来源、公司经营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自建厂房、生产设备等投产以及购买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厂房、设备等，公司的经营规模得到了大幅度的扩大，收入、利润增幅较大，所需运营资金也较大；2021 年 3 月底以前即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以前，公司的生产厂房、生产设备等均未投产，公司的业务以小规模贸易类业务为主，资金流动较快，除股东陆续的出资和自身经营形成的利润外，其他营运资金来源由股东以临时资金周转的方式支持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前历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经营规模、股东陆续出资情况等与营运资金匹配。

2、对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是否存在资金依赖，公司业务的真实性、财务的规范性以及公司是否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是否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①关于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专利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对其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资产的情况。公司从北京永和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产权变更、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但是不影响公司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针对公司向北京永和购买的无证房产和未过户土地，广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对公司购买的无证房产和未过户土地的权属和使用问题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权利瑕疵、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在产权证书办理期间不影响公司对相关建筑物的使用的证明。除上述政府证明性文件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资产的承诺》，承诺 2022 年 7 月转让给拟挂牌公司的资产均为合法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受限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转让价格公允，转让完成后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对资产的瑕疵责任和后果承担连带补偿责任。承诺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

#### ②关于是否存在资金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因资金周转，考虑到向大股东资金拆解的便利性，存在向股东北京永和借款的情形；报告期后，为执行公司前期制定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北京永和和公司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形。

2022 年以来，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大幅上升，公司发展进入新的阶段，市场竞争力较 2021 年以及报告期前进一步增强。公司目前无银行贷款负债，公司为了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除了可以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外，还可以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另外，公司本次挂牌计划同时发行股票，融资 1,000 万元，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稳健，具有多种渠道解决资金问题，公司对于大股东未形成资金依赖。

#### ③关于公司业务真实性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按照相关规定，核查了公司业务收入确认的相关资料，在公司现场实地查看和了解了公司的厂房、生产设备的运行情况，查看了原材料的存储、产品的生产过程和销售过程，并对收入、采购的真实性进行了函证；主办券商实地走访了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了解了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的合作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其业务真实性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通过内外部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调查了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

---

认为，公司是一家具有稳定客户和供应商并持续经营的制造业企业，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其按照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业务真实。

④关于财务的规范性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相对健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按照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公司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公司存在坐支情形。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挂牌要求。

⑤关于公司是否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记录及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个月均有持续的采购记录、生产和销售记录，在每个会计年度内的形成了持续的营运记录。

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⑥关于公司是否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的国家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和发展趋势、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数据及公司的业务资质、专利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所处行业未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公司所处行业出现未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变动处于合理区间，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反刍动物预混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均在合理变动区间内，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重要客户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客户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工艺、产品、技术能够满足现阶段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均得到大幅度上升，市场占有率上升；公司未出现重

---

要资产、主要生产线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具备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和专利等知识产权，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资质、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公司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4. 关于盈利指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营业收入 2022 年较上年增加 108.37%，2022 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上涨 10.23 个百分点，净利润 2022 年较上年上涨 377.43%。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测算剔除业务合并后公司收入、净利润情况，结合客户拓展情况、产品销量变动、定价变动等量化分析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和服务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新投产预混料生产线、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补充分析说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3）按产品类别从单价、原材料成本、数量、人工等方面定量及定性分析说明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说明与各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4）结合新投产预混料生产线对应的产品、产品差异、细分产品市场需求等补充披露肉牛复合预混合饲料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肉羊复合预混合饲料毛利率下滑、其他产品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主营产品具体差异等进一步分析披露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公司业绩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核查程序，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3）对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说明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是否存

在较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测算剔除业务合并后公司收入、净利润情况，结合客户拓展情况、产品销量变动、定价变动等量化分析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永和荣达属于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该行业产品分类较多，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不相同。永和荣达主要产品为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属于饲料添加剂中的细分类别，同行业挂牌公司中未发现与其主营业务相似的可比公司，因此选取了该行业中主营业务中细分产品相对接近的味氏生物、雅琪生物、一飞药业、源耀生物和惠嘉股份作为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数据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1 年（元）	2022 年（元）	
源耀生物	794,941,460.65	813,599,727.06	2.35%
雅琪生物	112,409,400.08	142,271,332.55	26.57%
一飞药业	78,203,468.05	96,109,005.30	22.90%
惠嘉股份	656,268,812.32	586,172,341.65	-10.68%
味氏生物	48,595,823.11	34,046,674.95	-29.94%
平均值	-	-	11.19%
永和荣达	70,970,503.16	147,883,764.81	108.37%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化存在较大差异，但整体平均呈上升趋势。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业务合并因素影响。业务合并前，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原有客户陆续转与公司签署订单，完成收购时客户已经全部转移至公司。业务合并带来的客户转移，是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业务合并行为使得公司收入和利润均有所上涨。公司 2021 年启动挂牌工作后，北京永和及其邯郸分公司陆续停止添加剂预混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原客户后续订单均变更为公司销售，资产收购时已变更所有客户。资产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增减已无影响。

根据公司综合毛利率、业务合并前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销售情况，业务合并对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元

年份	邯郸分公司销售给永和荣达	邯郸分公司外销收入	净利率	测算影响收入	测算影响净利润
2021 年	29,710,655.70	-	5.84%	31,553,372.66	1,842,716.96
	-	25,347,501.48	5.84%	24,726,460.56	1,444,025.30
2022 年	17,391,740.28	-	13.37%	20,075,886.27	2,684,145.99
	-	1,286,772.50	13.37%	1,286,772.50	172,041.48



合计	47,102,395.98	26,013,233.06	-	77,642,492.00	6,142,929.74
----	---------------	---------------	---	---------------	--------------

注：1、净利率参考永和荣达当年净利率；

2、邯郸分公司销售给永和荣达影响的收入和利润金额已经计入永和荣达当年收入和利润；

3、邯郸分公司外销收入影响的收入和利润金额未计入永和荣达当年收入和利润；

4、邯郸分公司数据未经审计。

产品或业务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12,990.16	87.84%	6,232.51	87.82%
肉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622.01	4.21%	294.22	4.15%
肉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82.85	0.56%	13.41	0.19%
其他产品	16.5	0.11%	0.00	0.00%
其他业务	1,076.86	7.28%	556.91	7.85%
合计	14,788.38	100.00%	7,097.05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上表所示，其中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占比接近 90%，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种类，对营业收入、净利润影响最为显著，此处分析主要以该类产品为主。

2021 年奶牛类产品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21年				
	占奶牛类产品收入比例	销售数量(kg)	不含税单价(元)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5%产奶牛复合预混料	61.57%	12,597,630.00	3.05	2.79	8.49%
5%青年牛复合预混料	7.47%	2,090,875.00	2.23	2.18	2.00%
5%初产牛复合预混料	6.73%	1,120,050.00	3.75	3.63	3.06%
5%干奶牛复合预混料	4.42%	543,800.00	5.07	4.04	20.25%
5%围产牛复合预混料	5.31%	507,700.00	6.52	3.60	44.71%
5%犊牛复合预混料	1.30%	303,259.63	2.66	1.57	41.12%
1%产奶牛预混料	3.70%	254,800.00	9.06	6.64	26.68%
泌乳牛预混料	3.18%	266,500.00	7.44	6.15	17.33%
泌乳牛核心料	1.88%	70,325.00	16.67	32.54	-95.23%
1%青年牛预混料	1.90%	124,800.00	9.50	6.22	34.47%
1%干奶牛预混料	1.01%	20,500.00	30.70	18.85	38.59%
5%围产牛 DCAD 预混料	0.18%	30,440.00	3.68	2.76	24.95%
1%犊牛预混料	0.17%	18,000.00	6.00	7.26	-21.00%
2%犊牛复合预混料	0.08%	5,500.00	9.28	5.08	45.25%
微量元素预混合料	0.02%	2,000.00	5.38	3.02	43.81%
产奶牛核心预混料	0.97%	26,075.00	23.07	19.03	17.48%
犊牛核心预混料	0.10%	2,200.00	28.36	15.81	44.26%

0.5%初产牛复合预混料	0.01%	500.00	6.50	11.38	-75.03%
犊牛多维复合预混料	0.00%	300.00	7.50	5.60	25.33%
犊牛多矿复合预混料	0.00%	600.00	2.80	1.92	31.49%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总计	100.00%	17,985,854.63	3.47	3.10	10.44%

2022年奶牛类产品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22年				
	占奶牛类产品收入比例	销售数量 (kg)	不含税单价 (元)	单位成本 (元)	毛利率
5%产奶牛复合预混料	73.09%	26,584,510.00	3.57	2.82	21.02%
5%青年牛复合预混料	6.58%	2,783,915.00	3.07	2.17	29.18%
5%初产牛复合预混料	5.97%	1,990,900.00	3.89	3.78	2.89%
5%干奶牛复合预混料	3.48%	751,375.00	6.01	4.20	30.21%
5%围产牛复合预混料	3.08%	668,900.00	5.98	3.34	44.18%
5%犊牛复合预混料	1.60%	795,763.54	2.61	1.51	42.28%
1%产奶牛预混料	1.52%	199,000.00	9.94	7.07	28.86%
泌乳牛预混料	1.38%	272,425.00	6.58	6.98	-6.04%
复合预混合饲料 (钾)	1.00%	158,400.00	8.22	6.82	17.03%
10%围产复合预混料	0.46%	93,980.00	6.36	3.15	50.52%
泌乳牛核心料	0.46%	29,950.00	19.79	12.21	38.33%
1%青年牛预混料	0.38%	48,000.00	10.18	5.77	43.30%
1%奶牛预混料	0.32%	55,000.00	7.50	6.81	9.17%
1%干奶牛预混料	0.26%	9,000.00	38.00	20.84	45.16%
5%围产牛 DCAD 预混料	0.12%	37,100.00	4.04	2.65	34.53%
1%犊牛预混料	0.09%	17,000.00	6.76	9.19	-35.95%
2%干奶围产预混料	0.06%	8,000.00	10.50	8.88	15.47%
2%犊牛复合预混料	0.05%	6,500.00	9.30	5.40	41.92%
1%初产牛复合预混料	0.03%	5,000.00	9.03	7.47	17.32%
微量元素预混合料	0.02%	5,000.00	5.94	4.91	17.26%
0.5%奶牛 (N7205)	0.02%	2,000.00	14.27	14.28	-0.09%
0.2%牛用复合预混料	0.02%	2,000.00	13.00	2.52	80.64%
2%育成牛 (91002)	0.01%	5,000.00	2.10	1.72	18.06%
产奶牛核心预混料	0.00%	25.00	25.66	42.19	-64.40%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总计	100.00%	34,528,743.54	3.76	2.94	21.85%

奶牛类产品销售量 2021 年、2022 年分别为 17,985,854.63kg、34,528,743.54kg，几近翻倍增长。产品销售量、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业务合并导致的客户数量增加，除上述原因外还包括如下原因：

①下游客户需求量上涨。2022 年，产品下游的奶牛养殖行业的企业新建扩建牧场项目投资数额增加，公司客源逐渐稳定且增加，对产品的需求呈现上涨态势，产品价格伴有小幅上涨。前五名客户中，澳亚集团为港交所上市公司、金宇

---

农牧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根据上述两家公众公司披露的年报，澳亚集团 2022 年养殖规模扩大，与其采购量增长趋势匹配。金宇农牧 2022 年较 2021 年收入增长 51%，在 2022 年生鲜奶采购价格持续走低的情况下仍实现收入高增长，养殖规模也是扩大的，与采购量增长趋势匹配。

②产品定价上涨。2021 年、2022 年公司奶牛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3.47 元/kg、3.76 元/kg，有一定幅度的上涨。2021 年 1-5 月公司产品来源为外购，2021 年 6-12 月开始自产自销，为公司自产产品的初期阶段。为增加客户黏性，扩大销售规模并发展新客户，2021 年 6-12 月对产品的定价相对较低，2022 年公司客户渠道基本稳定，定价恢复正常水平。产品平均价格上涨一定程度上使得营业收入上涨。

综上所述，公司由于业务合并的影响，2022 年客户增多，加上原有客户采购需求上涨，销售量相比 2021 年明显增长。度过业务模式转变的过渡期后，产品定价也有提高，综合导致公司业绩大幅度增长。

## **二、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和服务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新投产预混料生产线、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补充分析说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因此，公司业务属于饲料添加剂行业。饲料添加剂是指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微量物质，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是现代饲料工业必然使用的原料，对强化基础饲料营养价值，提高动物生产性能，保证动物健康，节省饲料成本，提高消化率、改善动物产品品质等方面存在明显效果。饲料添加剂行业作为现代饲料工业必然是用的原料，其发展备受国家有关部门的重视，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支持行业发展，饲料添加剂行业研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作为饲料工业的核心，饲料添加剂总产量虽略有波动，但总体发展较为平稳。

公司研发了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肉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肉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等多种类共计五十余种产品。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碳酸氢钾、小苏打、磷酸氢钙、氯化钾、氧化镁、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一水硫酸镁等。采购部根据公司所需原材料，选取优质原材料供应商，经过价格对比最终选定稳定供应商。公司实施“以需定采”的采

购政策，采购部根据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销售目前为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规模化养殖的农牧企业及饲料企业。公司已经开拓了澳亚集团、中博农公司、金宇农牧公司等规模化养殖的农牧企业客户，并依靠产品及服务优势与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饲料添加剂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为能源化工、基础化工及农业等产业，为行业生产提供了磷酸氢钙、碳酸氢钾、小苏打、各类维生素等原材料；下游主要应用于以牛、羊畜产品为主的养殖业。产品下游的奶牛养殖行业 2022 年新建扩建牧场项目投资数额增加，公司客源逐渐稳定且增加，对产品的需求呈现上涨态势。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其签订具体订单，约定采购产品、采购数量、采购单价、交货地点、付款期限等关键条款。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基本采用“原料价格+价差”的成本加成定价方法。

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1.72%，2023 年 1-5 月份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6.12%，略有上升。因公司产品定价基本采用“原料价格+价差”的成本加成定价方法，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和服务价格波动风险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北京永和均经营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业务，2020 年北京永和获得全国反刍动物饲料十强企业，是十强企业中唯一从事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企业，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反刍动物营养与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研发、生产、销售的公司。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量在 4 万吨左右，根据 2021 年中国饲料工业年鉴的数据，全国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销量为 71.3 万吨，公司在全国添加剂反刍动物预混合饲料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5.6%。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具有人才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原料采购优势、客户资源优势、质量优势、品牌优势。

2022 年 7 月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购买了北京永和预混料的生产线，公司通过资产的收购，获得了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业务的生产线、人员以及市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能力提高。

2023 年 1-5 月，公司期后订单情况如下表：

月份	订单数量（公斤）	订单金额（万元）
1	295,175.00	111.11
2	4,561,000.00	1,552.43

3	2,128,550.00	815.86
4	2,559,329.20	978.41
5	1,379,435.00	608.12
合计	10,923,489.20	4,065.92

公司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22 年度 (万元)	2023 年 1-5 月份 (万元)
营业收入	14,788.38	5,942.71
利润总额	2,233.30	832.7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77.87	4,532.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8.75	23.6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4,824.02	4,556.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98.54	3,286.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88	18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72	31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05	187.6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3,167.19	3,977.0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656.82	579.42

注：公司 2023 年 1-5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度收入总额 14,788.38 万元，公司 2023 年 1-5 月份收入 5,942.71 万元，预计年度收入 14,262.50 万元，收入略低于 2022 年度。2022 年度利润总额 2,233.30 万元，2023 年 1-5 月未审计利润总额 832.76 万元，预计年度利润总额 1,998.62 万元，利润总额略低于 2022 年度。公司客户主要为牧场，根据公司主要客户金宇农牧和澳亚集团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由于乳制品行业周期性下行和饲料价格攀升，目前我国奶牛养殖业面临着奶价下行和成本上涨的双重压力，2022 年牧场整体收益低迷，因此公司对 2023 年收入及利润进行保守估计，预计均低于 2022 年。

对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因素为业务合并带来的客户数量增长以及业务模式变化带来的产品定价波动。截至业务合并前，原邯郸分公司客户已全部转移到公司。2022 年公司也已顺利度过自产产品的初期过渡阶段，不再采用特殊定价政策，产品价格正常随市场行情波动。两大主要因素的影响于 2023 年已排除。项目组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的过程中与客户进行了现场访谈，访谈中了解到，2023 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合作情况持续稳定，

不断有新订单产生。公司当前的收入和利润总额为公司自身盈利能力的体现，并非业务合并和业务模式变更导致，结合目前所知情况，公司的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但业绩增长不具备可持续性。

### 三、按产品类别从单价、原材料成本、数量、人工等方面定量及定性分析说明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说明与各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平均不含税单价、单位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产品种类	2021年		2022年	
	不含税单价	单位成本	不含税单价	单位成本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3.47	3.10	3.76	2.94
肉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3.52	1.95	3.28	1.77
肉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1.91	1.26	2.71	1.99

报告期内三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如下：

单位：kg

产品种类	2021年	2022年
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17,985,854.63	34,528,743.54
肉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835,500.00	1,893,715.00
肉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70,360.00	305,715.00

报告期内，2022年度、2021年度奶牛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1.85%、10.44%，上涨11.41%，主要原因为产品下游的奶牛养殖行业2022年新建扩建牧场项目投资数额增加，公司客源逐渐稳定且增加，对产品的需求呈现上涨态势。同时，公司2021年1-5月产成品来源均为外购，业务模式为贸易，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2021年6月起公司开始销售自产产品，自产自销业务模式起步阶段产品定价较低以稳定客户。2022年，公司逐渐度过业务模式过渡期，产品定价由2021年较低水平恢复至正常水平，存在明显上涨。另外，由于销售数量大幅上涨，产品制造费用摊薄，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2022年度、2021年度肉牛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6.20%、44.71%，上涨1.49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肉牛类产品包括氧化镁、维生素等添加原料，氧化镁和维生素的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导致肉牛类产品的定价和单位成本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减少。

报告期内，2022年度、2021年度肉羊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6.60%、33.94%，下降7.34%，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不断升高导致。肉羊类产品生产过程中消耗大量石粉、盐和稻糠，而这三类基本原材料的价格报告期内均呈现上涨趋势，因

此肉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成本上升，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味氏生物	33.35%	27.71%
雅琪生物	17.98%	19.58%
一飞药业	21.02%	21.78%
源耀生物	6.53%	6.64%
惠嘉股份	15.14%	18.86%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80%	18.91%
永和荣达	21.72%	11.49%

2021 年，公司毛利率为 11.49%，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①公司 2021 年 1-5 月主要为外购产成品及原材料后销售，该业务模式毛利率较低。②公司 2021 年 6 月起开始自产自销产成品，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为扩宽销路、巩固客户渠道，采用适当让利的销售方式，定价较低，因此毛利率总体偏低。其他可比公司 2021 年业务模式已较为成熟，与公司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因此毛利率会有一定的差距。

2022 年，永和荣达毛利率为 21.7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差不大。

另外，由于饲料添加剂行业细分产品的多样性，各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各不相同。源耀生物主要产品为发酵蛋白饲料原料，该产品由于属于饲料原料，加工增值工序较少，毛利率偏低；味氏生物主要产品为诱食剂、功能性添加剂等，此类产品由于其技术配方特殊性，普遍毛利率较高。

公司主要产品为添加剂复合预混料，该产品由于各公司特有的配方，产品毛利率可能有较大差异。根据在相近行业中的查询，华牧天元 2021 年年报中，复合预混料毛利率为 20.80%，2022 年半年报中，复合预混料毛利率为 62.17%；金银卡 2021 年年报中添加剂复合预混合饲料毛利率为 37.18%，2022 年为 37.14%。由此可见，该产品毛利率基本处于 20.00%以上，与永和荣达该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相合。而永和荣达 2021 年毛利率为 11.49%，2022 年为 21.72%，与源耀生物等五家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是由于主要产品不同而产生的正常现象。

公司 2021 年 1-5 月所有产成品来源均为外购。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投产预混料生产线，开始销售自产产品。为了扩宽销售渠道，增加现有客户黏性，采用适当让利的定价，2021 年 6-12 月产成品销售整体毛利率偏低。2022 年，公司客户逐渐稳定，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恢复正常水平，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上升。公司

---

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以及毛利率水平上升综合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由于业务合并的影响，2022 年客户增多，同时原有客户采购需求提高，销售量相比 2021 年明显增长。度过业务模式转变的过渡期后，产品定价也有提高，从而导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大幅度增长。

#### **四、结合新投产预混料生产线对应的产品、产品差异、细分产品市场需求等补充披露肉牛复合预混合饲料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肉羊复合预混合饲料毛利率下滑、其他产品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肉牛复合预混合饲料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肉羊复合预混合饲料毛利率下滑、其他产品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当前两条预混料生产线的生产工艺流程一致，正常生产过程中根据接到的订单数量，使用公司自建生产线生产大批量订单，收购的生产线生产批量较小的订单以及部分零星散户订单。两条生产线分配生产产品成本按照综合测算原则，不具体划分每条生产线的具体费用，因此生产设备不同不影响生产成本的分配。

公司报告期内肉牛复合预混合饲料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产品，主要原因为该类产品顺应未来发展主流趋势，属于类定制化产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配方进行调整，进行高质量定制配方生产，毛利率较高。

肉羊复合预混合饲料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下滑，该类产品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占销售额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小。该类产品主要客户 2021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订单数量较少，销售价格依据市场行情确定。2022 年公司为了与客户进行长期合作，根据客户要求每月对生产配方进行调整，并适当让利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同时该类产品的部分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产品成本上升，因此毛利率略有下滑。

公司的其他产品销售金额仅为 2022 年的 16.50 万元，主要为核心预混料。该产品为公司新产品，2022 年进行实验性销售，为了发展客户便于销售，定价较低，因此毛利率为负。由于该产品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毛利率为负对公司整体业绩没有明显影响。

#### **五、结合主营产品具体差异等进一步分析披露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原**



## 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差异导致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由于饲料添加剂行业细分产品的多样性，各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各不相同。源耀生物主营业务为以生物发酵为核心的饲料原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发酵蛋白饲料原料。惠嘉股份从事饲料添加剂（包括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兽用化药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中兽药与原料贸易占比较高，2021-2022 年均在 48%左右。味氏生物的主要产品为诱食剂，致力于提升动物味觉与嗅觉的饲料添加剂生产与销售。雅琪生物生产的主要产品“赛鱼粉”、“酵母膏”为酵母及酵母衍生物饲料添加剂。一飞药业主要产品为三甲基甘氨酸（俗称“甜菜碱”）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其中，源耀生物主要产品为发酵蛋白饲料原料，该产品由于属于饲料原料，加工增值工序较少，毛利率偏低；味氏生物主要产品为诱食剂、功能性添加剂等，此类产品由于其技术配方特殊性，普遍毛利率较高。其他三家可比公司相比源耀生物与味氏生物而言，产品与永和荣达相对更为接近，毛利率水平与永和荣达差距相对较小。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公司业绩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核查程序，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3）对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1、通过函证客户应收款项余额和交易额、核查公司发货单和客户的签收单或验收单、期后回款凭证检查、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访谈等措施，对公司营业收入进行了核查。其中函证和查验客户验收单等的查验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余	交易额发函	查验客户验	应收回款查验	客户走访
----	-------	-------	-------	--------	------

		额发函询证	询证	收单	(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2021	查验金额	2,181.79	5,571.16	1,956.37	2,585.23	4,310.95
	总金额	2,590.23	7,097.05	7,097.05	2,590.23	7,097.05
	查验比例	84.23%	78.50%	27.57%	99.81%	60.74%
2022	查验金额	6,099.86	13,496.07	3,897.30	3,789.34	9,990.50
	总金额	6,264.47	14,788.38	14,788.38	6,264.47	14,788.38
	查验比例	97.37%	91.26%	26.35%	60.49%	67.56%

2、取得公司 2023 年 1-5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订单统计情况等信息，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情况进行了解和估计。

3、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当前经营状况以及经营模式等信息。

4、查询澳亚集团以及金宇农牧 2022 年年度报告，获取关于其养殖规模变化的信息。

5、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方式、复核公司收入、成本、毛利率数据，并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与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

### 【核查结论】

1、公司业绩变动整体与行业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业务合并及业务模式变更的影响。

2、公司业绩稳定，具备可持续性，但业绩增长幅度不具备可持续性，预计未来增长速度放缓。

3、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原因主要为公司业务模式变更导致公司产品定价波动，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不同而导致的毛利率差异。

4、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肉牛复合预混合饲料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肉羊复合预混合饲料毛利率下滑、其他产品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5、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差异导致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6、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增减不一，整体平均来看亦为增长趋势。公司业绩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业务合并使得原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客户转移至永和荣达，导致客户数量大幅增加。另外，由于

公司报告期内方开始自行生产产品，2021 年产品定价较低。由于存在业务合并以及业务模式变化的影响因素，公司业绩增长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经过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真实、合理。当前业务合并以及业务模式变更对公司业绩增长已不存在重大影响，当前公司业绩为公司自身盈利能力的体现，根据对公司 2023 年当前业绩情况的了解和估计，公司业绩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但公司业绩增长不具备可持续性。

7、公司毛利率数据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5 月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42.71	14,788.38	7,097.05
营业成本（万元）	4,390.40	11,576.62	6,281.31
毛利（万元）	1,552.31	3,211.76	815.74
毛利率	26.12%	21.72%	11.49%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味氏生物	33.35%	27.71%
雅琪生物	17.98%	19.58%
一飞药业	21.02%	21.78%
源耀生物	6.53%	6.64%
惠嘉股份	15.14%	18.86%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80%	18.91%
永和荣达	21.72%	11.49%

2021 年，公司毛利率为 11.49%，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①公司 2021 年 1-5 月主要为外购产成品及原材料后销售，该业务模式毛利率较低。②公司 2021 年 6 月起开始自产自销产成品，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为拓宽销路、巩固客户渠道，采用适当让利的销售方式，定价较低，因此毛利率总体偏低。其他可比公司 2021 年业务模式已较为成熟，与公司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因此毛利率会有一定的差距。

2022 年，永和荣达毛利率为 21.7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差不大。

结合对公司收入真实性、成本核算方式等的核查了解情况，公司毛利率核算准确，毛利率具备真实性，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由于当前公司业务合并以及业务模式变更的影响已消除，根据 2023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水平，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具备可持续性。根据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对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符合行业特征。

5. 关于客户集中度。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16%、77.33%，其中对澳亚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9%、53.01%。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按照上述指引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本次申报披露内容与客户港交所上市公司澳亚集团、挂牌公司金宇农牧在公开市场披露内容是否一致，如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上述指引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客户集中度较高”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事项。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第一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1 年	2022 年
源耀生物	12.10%	9.65%
一飞药业	16.04%	24.24%
雅琪生物	28.47%	36.22%
惠嘉股份	4.84%	2.32%
味氏生物	40.68%	51.79%
永和荣达	45.29%	53.01%

注：源耀生物 2021 年数据为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2021 年 1-10 月数据。

饲料添加剂行业主要下游客户为农牧业企业和各大牧场，由于产品细分种类较多，产品用量不一，其下游客户分布可能有较大差距。从上表中可看出，除

源耀生物和惠嘉股份外，其余三家可比公司均存在一定程度上的第一大客户依赖，且 2022 年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有所上升。其中，味氏生物与永和荣达较为类似，对第一大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第一大客户占比较为相近。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澳亚集团原是北京永和客户，2011 年，北京永和通过投标形式，成为澳亚集团的供应商，起初供应的牧场为五家，到 2020 年 6 月，增加至七家。2021 年，北京永和选定河北永和荣达作为挂牌主体后，后续订单均由河北永和荣达签订。截止 2022 年 12 月，河北永和荣达为澳亚集团七家子公司十三个牧场提供产品和服务。从与澳亚与公司的合作年限和合作牧场数量递增的势态来看，澳亚集团与公司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如未能通过开发新的客户或者增加现有客户的销售规模，从而降低澳亚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一旦澳亚降低从公司的采购规模或者停止从公司采购产品，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 **【核查程序】**

- 1、查询公开资料，核查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 2、澳亚集团为港交所上市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核查公司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
- 3、向公司及母公司北京永和了解与合作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 4、查询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重大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查阅报告并与公司各关联方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5、核查投标文件。

#### **【核查结论】**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①经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对比，五家可比公司，三家存在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②我国畜牧行业以规模化养殖为主要趋势，规模化养殖企业采购预混合饲料的需求更高；③公司 2022 年营业总收入为 1.48 亿元，向澳亚销售的金额为 0.78 亿元。澳亚集团 2022 年报显示，澳亚 2022 年营业总收入约 50 亿元（按 2023 年 7 月 1 日美元汇率换算）。澳亚集团目前是国内前五大奶牛牧场运营商之一，其整体规模较大，公司规模相对较小，

---

导致澳亚集团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较高。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2、澳亚集团系港交所上市企业，据公开信息显示，澳亚集团目前是国内前五大家牛牧场运营商之一，是国内奶牛养殖技术水平最先进、单体牛生产效益最高的企业之一。根据澳亚集团公布的 2022 年报，澳亚集团 2022 年营收约 50 亿元，与 2021 年基本持平，澳亚集团目前经营较为稳定，作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高，目前与永和荣达合作关系稳定，不确定性风险较小。

3、澳亚集团原系北京永和客户，2011 年，北京永和通过投标形式，成为澳亚集团的供应商，起初供应的牧场为五家，到 2020 年 6 月，增加至七家。2021 年，北京永和选定河北永和荣达作为挂牌主体后，后续订单均由河北永和荣达签订。截止 2022 年 12 月，河北永和荣达为澳亚集团七家子公司十三个牧场提供产品和服务。从澳亚集团与公司的合作年限和合作牧场数量递增的势态来看，澳亚集团与公司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与澳亚集团交易的定价政策为：一个季度一议价，价格根据当时市场原料行情价格，锁定 3 个月产品价格，原料期间价格涨跌不影响合同执行。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产品成本、产品配方、运输距离等最终确定，是正常的商业价格，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价格是公允的。

4、公司与澳亚集团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为投标，公司业务获取的方式是独立的，公司具备独立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本次申报披露内容与客户港交所上市公司澳亚集团、挂牌公司金宇农牧在公开市场披露内容是否一致，如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询澳亚集团、金宇农牧 2021 年、2022 年在公开市场披露的信息，未见单独披露与永和荣达相关的内容。主办券商结合对澳亚集团、金宇农牧的访谈，永和荣达占澳亚集团及金宇农牧的采购比例较低，未达到披露标准。综上，本次申报披露内容与港交所上市公司澳亚集团、挂牌公司金宇农牧在公开市场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 6.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6.04 万元和 6,074.13 万元，大幅增加，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15%、76.72%。

请公司：（1）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各方面因素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大幅上涨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分析其原因。（2）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且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具体原因，并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政策测算计提坏账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谨慎，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各方面因素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大幅上涨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分析其原因。

（一）应收账款大幅上涨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 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补充披露。详细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永和荣达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60,741,336.72	144.33%	24,860,396.03	209.68%
	营业收入	147,883,764.81	108.37%	70,970,503.16	144.54%
惠嘉股份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139,011,063.68	54.86%	89,765,236.86	41.86%
	营业收入	586,172,341.65	-10.68%	656,268,812.32	33.21%
味氏生物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8,983,476.90	65.66%	5,422,846.31	21.33%
	营业收入	34,046,674.95	-29.94%	48,595,823.11	53.76%
雅琪生物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24,655,329.20	57.46%	15,658,005.17	95.37%
	营业收入	142,271,332.55	26.57%	112,409,400.08	51.73%
一飞药业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13,450,193.93	90.47%	7,061,672.60	-24.48%
	营业收入	96,109,005.30	22.90%	78,203,468.05	45.73%
源耀生物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92,433,823.75	52.24%	60,715,396.65	8.61%
	营业收入	813,599,727.06	2.35%	794,941,460.65	5.3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大幅度增长，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同，其中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108.37%，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141.85%，应收账款余额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永和荣达应收账款余额与其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体相同，但不同可比公司客户的回款情况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既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也受到客户结构和性质、客户所生产产品在市场的销售对其现金流量的影响，同时也与可比公司催回款效率相关，因此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其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会出现异常反方向变动。

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饲料厂、养殖场。公司为客户制定统一的 60 天标准账期，针对不同客户，经过商业谈判，结合公司根据对客户信用风险水平的评估，针对不同的客户提供不同的还款信用期，即不同客户的还款期在标准账期的基础上存在一定的上下浮动空间。公司在确定客户信用期时会综合考虑客户规模及客户资信情况，授予大型上市集团客户较长的信用期限。

永和荣达客户实际还款的信用期(以前五大客户为例)：

单位：元



日期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实际还款账期
2021. 12. 31	澳亚集团(新加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产奶牛预混料, 围产牛预混料, 干奶牛预混料, 青年牛预混料等	12,954,901.22	115天
	中博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产奶牛预混料, 围产牛预混料, 干奶牛预混料, 青年牛预混料等	3,020,140.00	356天
	宁夏金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平罗县畜牧养殖基地	产奶牛预混料, 围产牛预混料, 干奶牛预混料, 青年牛预混料等	1,633,690.00	185天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产奶牛复合预混料; 5%干奶牛复合预混料; 5%围产牛复合预混料	1,632,988.00	79天
	北京八零同创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产奶牛预混料, 围产牛 DCAD 预混料, 初产牛预混料, 干奶牛预混料	1,366,981.00	60天

2022. 12. 31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截至2023年6月15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澳亚集团(新加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36,597,638.66	27,183,925.54	74.28%
中博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12,189,979.50	3,300,000.00	27.07%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36,660.00	3,000,000.00	59.56%
宁夏金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平罗县畜牧养殖基地	3,510,885.00	1,000,000.00	28.48%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26,403.00	1,226,403.00	100.00%
合计	58,561,566.16	35,710,328.54	60.98%

如上表所示, 公司针对客户给予的回款标准账期为 60 天之内, 报告期内客户标准账期未发生变化, 但客户的实际还款账期通常大于 60 天, 基本在 356 天以内, 客户实际还款账期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①地域经济发展水平: 若客户所在区域的经济发达或自身业务资金回款较快, 客户向公司支付贷款的账期相对较短; ②客户经营规模: 若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充沛, 客户向公司支付贷款的账期相对较短; ③产品特性: 若客户产品系行业终端, 结算流程较长, 客户向公司支付贷款的账期相对较长; ④客户的客户回款效率: 若客户向自身客户催回款效率不高, 客户向公司支付贷款的账期相对较长。

永和荣达公司客户主要为奶牛养殖类的农牧业企业, 2022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产品奶价下跌的影响, 奶牛养殖企业销售业绩普遍受到较大影响, 使得奶牛养殖企业对其上游客户的回款效率有所下降。永和荣达第一大客户澳亚集团为港股上市公司, 根据其披露的 2022 年度业绩公告, 其 2022 年净利润下降 77.6%; 根据永和荣达第三大客户金宇农牧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 其净利润同比下降 499.87%。虽然公司提供给客户的信用账期均为 60 天, 但客户实际回款账期受

上述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不同客户之间的实际信用账期不完全一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存在差异，在结算方式上具体表现为公司当期销售部分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而非现金流入。

另一方面，公司下游客户为尽可能减少冬季疫情封控措施对货物采购的影响和限制（2022年末疫情逐步放开，由于各地疫情解封政策、解封效率以及个人对防疫政策发展的预测均不同，参考往年疫情防控对公司业务的冲击，为满足自身生产需要，大部分客户采购时仍会将疫情防控这一因素考虑在内。）并基于往年在冬季和春节期间提前备货的惯例在年末囤货，导致公司在年末一般销售较多，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永和荣达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应收账款余额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具备合理性。”

## （二）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金额	金额
永和荣达	应收账款余额	60,741,336.72	24,860,396.03
	营业收入	147,883,764.81	70,970,503.16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41.07%	35.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3	2.85
	项目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金额	金额
惠嘉股份	应收账款余额	139,011,063.68	89,765,236.86
	营业收入	586,172,341.65	656,268,812.32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3.72%	13.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9	6.83
	项目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金额	金额
味氏生物	应收账款余额	8,983,476.90	5,422,846.31
	营业收入	34,046,674.95	48,595,823.11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6.39%	11.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3	9.82
	项目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金额	金额
雅琪生物	应收账款余额	24,655,329.20	15,658,005.17
	营业收入	142,271,332.55	112,409,400.08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17.33%	13.93%
	应收账款周转率	7.06	9.50
	项目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金额	金额
一飞药业	应收账款余额	13,450,193.93	7,061,672.60

	营业收入	96,109,005.30	78,203,468.05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13.99%	9.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8.62	8.81
源耀生物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金额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92,433,823.75	60,715,396.65
	营业收入	813,599,727.06	794,941,460.65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11.36%	7.64%
	应收账款周转率	9.95	12.95

由上表数据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86.04 万元和 6,074.13 万元，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惠嘉股份、源耀生物，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味氏生物、雅琪生物和一飞药业；应收账款周转率普遍低于可比公司。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永和荣达属于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该行业产品分类较多，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差距较大，永和荣达主要产品为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属于饲料添加剂中的细分类别，由于在同行业挂牌公司中未发现与其主营业务贴切的可比公司，因此选取了该行业中主营业务相对接近的味氏生物、雅琪生物、一飞药业、源耀生物和惠嘉股份作为可比公司。公司主要产品为添加剂复合预混料，该产品由于各公司特有的配方，公司客户群体和主要产品可能有较大差异。惠嘉股份主营业务中兽药（永和荣达无此产品）与原料贸易占比 2021 年、2022 年均在 48% 左右；味氏生物的主要产品为诱食剂（永和荣达无此产品），致力于提升动物味觉与嗅觉的饲料添加剂生产与销售；雅琪生物生产的主要产品“赛鱼粉”、“酵母膏”为酵母及酵母衍生物饲料添加剂，可比公司与永和荣达类似业务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受市场同一因素变动影响的程度不同；此外，味氏生物、雅琪生物、惠嘉股份作为已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较大，面对客户时议价能力较强，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另一方面，公司与可比公司源耀生物、一飞药业在前五大客户结构上差异较大，源耀生物前五大客户有大北农（第一大）、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大），一飞药业第一大客户是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源耀生物、一飞药业客户以知名国内国企、央企为主，业务规模和信誉度较高，应收账款回款率受市场因素变动影响较小，另外，一飞药业子公司通过稳定的购销渠道优势向境外客户销售甜菜碱系列产品和贸易产品，外销客户合作较为稳定，回款周期较快。综上所述，可比公司源耀生物与一飞药业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与其应收账款周转率

及余额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饲料厂、贸易商、养殖场。公司为客户制定统一的 60 天标准账期，针对不同客户，经过商业谈判，结合公司根据对客户信用风险水平的评估，针对不同的客户提供不同的还款信用期，即不同客户的还款期在标准账期的基础上存在一定的上下浮动空间。公司在确定客户信用期时会综合考虑客户规模及客户资信情况，授予大型上市集团客户较长的信用期限。报告期内，公司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期限多为票到挂账后 3 至 6 个月。公司下游客户以奶牛养殖类的农牧业企业为主，2021 年-2022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产品奶价下跌的影响，奶牛养殖企业下游客户资金端压力普遍较大，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 二、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 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补充披露。详细披露内容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元）	期后回款金额（元）	回款比例
2021. 12. 31	25,902,289.72	25,852,289.72	99.81%
2022. 12. 31	62,644,703.11	37,893,428.82	60.49%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902,289.72 元、62,644,703.11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已回款金额分别为 25,852,289.72、37,893,428.82 元，期后回款比例为 99.81%和 60.49%。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少部分未回款金额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客户中国内中大型企业居多，业务规模和信誉度较高，应收账款逾期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三、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且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具体原因，并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政策测算计提坏账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谨慎，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金额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62,301,413.11	99.45%	1,869,037.39	3.00%	60,432,375.72
1-2年(含2年)	343,290.00	0.55%	34,329.00	10.00%	308,961.00
合计	<b>62,644,703.11</b>	<b>100.00%</b>	<b>1,903,366.39</b>	<b>13.00%</b>	<b>60,741,336.72</b>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4,949,289.72	96.32%	748,478.69	3.00%	24,200,811.03
1-2年(含2年)	727,900.00	2.81%	72,790.00	10.00%	655,110.00
2-3年(含3年)	8,950.00	0.03%	4,475.00	50.00%	4,475.00
3年以上	216,150.00	0.83%	216,150.00	100.00%	-
合计	<b>25,902,289.72</b>	<b>100.00%</b>	<b>1,041,893.69</b>	<b>163.00%</b>	<b>24,860,396.03</b>

2022年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99.45%，2021年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96.32%，应收账款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良好。因公司未发生过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按照会计准则要求，不适用根据应收账款的迁移率去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方法，因此公司结合自身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永和荣达	3%	10%	50%	100%		
味氏生物-872961	1%	10%	50%	100%		
惠嘉股份-873785	5%	10%	20%	30%	50%	100%
雅琪生物-872169	5%	10%	20%	40%	80%	100%
一飞药业-872460	5%	10%	20%	50%	100%	
源耀生物-873737	5%	10%	20%	50%	50%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公司为3%，可比公司为1%-5%；1-2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可比公司与公司均为10%；公司2-3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50%，可比公司计提比例为20%、50%；公司3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100%，可比公司为30-100%。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基本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保持一致，处于计提比例区间范围之内，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会计的谨慎性原则，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为账龄为一年以内的部分，结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如果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按照可比公司5%的坏账比例计提，公司2022年度应补提信用减值损失74.70万元，2021年度应补提信用减值损失34.59万元，累计需补提信用减值损失109.29万元。2022年度、2021年度模拟调整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模拟前	调整数	调整后	模拟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利润总额	2,233.30	-74.70	2,158.59	469.73	-34.59	435.15
减：所得税费用	253.48	-11.21	242.28	55.06	-5.19	49.87
净利润	1,979.81	-63.50	1,916.32	414.68	-29.40	385.28

注：所得税费用调整数为补提信用减值损失按照所得税率 15%调减，计入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上表数据可知，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政策测算计提坏账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对报告期 2021、2022 年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 3%、7%，调整比例不大且公司账龄为一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普遍高于可比公司，模拟调整后对净利润有调增的情况，总体未改变公司的利润趋势，因此，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计提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 1、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明细表，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
- 2、查看了相关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及信用政策。
-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 4、获取 2022 年应收账款期后各客户的回款资料，如回款凭证等。
-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了解历史坏账情况。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公司坏账准备进行测算，分析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核查结论】**

1、公司应收账款大幅上涨具备合理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 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补充披露。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 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补

---

充披露。

3、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7.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存在大额经常性采购，2021年和2022年金额分别为2,986.61万元和2,591.77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关联方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有遗漏，请对关联方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作补充披露。（2）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情况，分析说明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者关联方利益输送。（3）补充披露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期后是否有发生，公司资金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关联方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有遗漏，请对关联方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作补充披露。

公司已将以下内容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认定标准”中：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规定

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第 36 号准则）等准则。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第 36 号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外，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第 36 号准则中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

---

公司。

公司的关联方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情况，分析说明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者关联方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永和总公司采购维生素类、矿物质等原材料，向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采购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肉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产品。公司向北京永和总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金额占总采购金额占比不高，且采购次数不多，按照当日网络公布的价格进行定价，双方采购签订采购协议，约定采购价格，协议中没有详细的定价过程，但每笔交易后均附有近日的市场价格网络报价截图，交易价格均在报价区间内。矿物质的价格与含量、供应商厂家有关，同等含量的价格采用的是多数报价。维生素的价格在报价区间内进行定价，区间本身跨度不大，因此没有固定的区间价格选取方法。经核对，公司 2021 年发生维生素采购 3 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2022 年发生维生素采购 10 笔，交易价格亦参考市场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上述采购交易价格均处于合理价格区间内，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者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产品根据产品分类不同、同类别产品的配方不同、运输距离不同等原因，定价并不固定，没有可参考的公开价格，主要根据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及生产成本确定向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采购价格。公司向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采购产成品及半成品，是收购邯郸分公司预混合饲料相关资产、解决同业竞争必要的过渡，不存在对公司或者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期后是否有发生，公司资金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情形**

公司已将以下内容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中大型牧场，相对于公司而言，公司主要客户具有更

强的议价能力。为了长期友好合作，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回款期相对较长；同时，公司为了提高产品质量，确保原材料的品质，主要供应商也基本为国内知名的饲料添加剂供应商，所以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期较短，部分存在先付款后提货的情形。因此，公司的客户回款和供应商采购货款的支付期限不一致，客观上导致了公司存在一定资金缺口的现状。另外，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增速较快，也形成了一定的流动资金缺口，为了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并考虑到大股东资金拆借的便利性，北京永和对公司进行了流动资金支持，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为公司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拆借。另一方面，2022年7月，为解决同业竞争以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从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购买资产时向其进行了借款。

鉴于公司与北京永和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从北京永和拆借资金，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北京永和资金的拆出通过钉钉系统进行了审批，公司按照实际借款金额进行了账务处理。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3日、2023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资金进行拆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计提利息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期间	利息影响测算				
	关联方拆借资金平均余额（元）	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测算一年期利息（元）	营业利润（元）	占利润比
2022年	18,425,000.00	3.68%	677,886.46	22,579,614.31	3.00%
2021年	2,775,000.00	3.85%	106,721.88	4,549,060.77	2.35%

注：综合考虑公司从关联方处拆借资金的借款及还款频率，测算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平均余额的一年利息；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取自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所公示的年贷款利率平均值。

由上表数据可知，根据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的2021年和2022年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费用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35%、3.00%，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向北京永和借款属于股东对公司发展进行的支持，公司单方面受益，且公司一直在持续归还借款，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扣减利息费用后，公司仍然符合本次选用的挂牌条件。

期后，北京永和和公司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形。

---

2022 年以来，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大幅上升，公司发展进入新的阶段，市场竞争力较 2021 年以及报告期前进一步增强。公司目前无银行贷款负债，公司为了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除了可以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外，还可以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另外，公司本次挂牌计划同时发行股票，融资 1,000 万元，也将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综上，公司对北京永和的资金拆借是以关联方之间高度信任为前提，从融资便利性角度出发，若北京永和不再对公司进行资金支持，公司仍然可以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替代方式进行融资，多渠道解决公司的资金问题，所以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依赖。北京永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对公司给予了巨大支持，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对关联方的相关规定。

2、取得北京永和与公司之间的采购协议及价格依据。

3、取得北京永和的销售明细，对北京永和的销售明细进行分类，将北京永和对永和荣达的销售、对邯郸分公司的销售及对外的销售进行分类。

4、将北京永和对上述三类情况的销售价格进行比对。

5、列出北京永和销售给永和荣达的销售明细，取得销售明细中销售当日的网络报价截图，对每一笔订单与当日网络报价截图进行对比。

6、取得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销售明细。

7、核查拆借资金的明细账，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8、检查期后资金拆借明细。

9、取得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会议材料。

10、取得公司的信用报告，核实公司报告期末的银行负债情况。

11、通过实地尽调和走访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以及对关联方的依赖程

度。

### **【核查结论】**

1. 公司的关联方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将《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关联方认定的内容及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2、经比对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情况，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者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永和进行资金拆借的原因主要为：①公司客户回款和供应商采购货款的支付期限不一致，客观上导致了公司存在一定资金缺口的现状；②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快速增长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资金缺口；③2022年7月，公司出于向北京永和购买房产、土地等资产的付款需要，向北京永和进行了资金拆借。由于公司与北京永和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因此，公司从北京永和进行资金拆借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北京永和资金的拆出通过钉钉系统进行了审批，公司按照实际借款金额进行了账务处理。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3日、2023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资金进行拆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执行公司制定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期后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形；公司报告期末无银行债务，公司除了可以向北京永和进行资金拆借外，还可以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因此，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北京永和对公司为单向的资金拆出，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情形。

**（二）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1、比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新增查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并与公司已经披露的关联方范围进行比对。

2、复核公司股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了解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与公司沟通期后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关联企业的注销情况。

## 【核查结论】

1、①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公司对于未披露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认定依据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认定标准”，目前不存在遗漏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②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永和荣达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明确了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形成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完备制度，相关制度制定后，公司严格执行。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注销及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永和之间的交易，为公司向北京永和进行采购以及公司对北京永和少量的销售（2022 年及 2021 年公司对北京永和及其邯郸分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4,723.86 元和 78,200.00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32%和 0.13%）。总体来看，北京永和在报告期内为公司的供应商，其向公司销售的产品并未形成市场垄断，若北京永和向公司销售，公司仍然可以通过其

---

他商家采购同类产品。公司作为制造业企业，决定公司业务独立的主要因素为公司的销售，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销售主要为国内中大型牧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实现了完整且独立的供产销体系；报告期后，公司已进一步减少了非必要的关联采购，自 2023 年 5 月起，公司不再从北京永和采购维生素。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4、经比对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情况，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者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5、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北京永和自身经营维生素、矿物质、饲料原料等产品，因此本着便利交易的原则，公司存在向北京永和采购采购原材料和进行资金拆入的情形；2022 年 7 月，公司收购北京永和预混料的经营资产后，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销售形成了更加独立完整的体系，并形成了独立的市场竞争能力；报告期后，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进一步提升独立的市场竞争能力，减少了非必要的关联交易，也未再新增关联方借款，自 2023 年 5 月起，公司也不再从北京永和采购维生素。截至目前，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北京永和，双方在业务上也不再重合和竞争，公司已经形成了稳定和独立的客户和供应商体系，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可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事项。

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制定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能够切实执行且目前已得到了良好的执行。

## 8. 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1 年、2022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58.56 万元和 845.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6%和 5.72%。

请公司：（1）说明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2021 年度广告费及展会费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或成本的情形。（3）说明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4）说明销售、管理及研发人员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各项平均薪酬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变动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5）说明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内容。（6）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是否相匹配，2022 年末研发人员大额计提奖金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以上事项，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说明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2021 年度广告费及展会费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营销模式，销售不依赖广告宣传，公司发生的广告费主要是厂区周边的展示作用。公司 2021 年度开始生产，采购了较多展板、注水旗等宣传资料，由于展板、注水旗等宣传物资无需频繁更换，2022 年度公司宣传展示用物资的采购减少。展会费是根据行业举办展会的地点及规模及展期而定，公司积极参加行业举办的展会，发生的费用取决于展会开办的城市与公司参展人员及时间长短。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参加安徽合肥第十二届中国奶业大会，此项展会为全国性的展会，公司在参展期间对来自全国各地的客户及潜在客户进行招待，产生部分招待费用。2022 年中国奶业大会的举办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存在不确定



性，公司转而参加 2022 年 7 月 7 日宁夏银川第四届中国（银川）奶业博览会，该展会为地方性展会，公司在展会期间主要接触了宁夏地区客户，招待费用大大减少。

综上所述，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度广告费及展会费减少具有合理性。

## 二、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或成本的情形。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投产预混料生产线，开始销售自产产品。为了扩宽销售渠道，增加现有客户黏性，公司采用适当让利的定价方式。市场开拓方式主要是通过现有客户的采购增加并在原有规模上继续渗透，公司客户来源主要有：合作多年的客户、公司其他部门员工协同开拓、大客户带动，参与行业展会洽谈等形式进行销售推广，销售客户比较稳定

公司 2021 年的客户数量为 99 家，2022 年为 176 家。除原先与北京永和合作后逐渐转移至公司的客户外，公司亦存在部分新开拓客户。公司 2021 年开始自产产品的初期阶段，为争取新客户，并降低北京永和原有客户对公司业务重心由邯郸分公司变更为本公司而产生产品质量不稳定性的疑虑，采用让利型定价模式，一方面开拓了销售渠道，获得了新的客户资源，另一方面巩固了从北京永和承接而来的原有客户，顺利度过了业务交接期，因此采用较低定价模式与主要客户稳定性较强不冲突。永和荣达以服务态度和产品质量为核心竞争力之一，通过该方式获得了客户的好感，增加了客户的粘性，从而使得原有客户 2022 年采购量明显提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无专职销售人员，公司客户数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北京永和及邯郸分公司业务合并至公司过程中的客户转移，广告宣传等推广方式影响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低与公司业绩规模匹配。公司的成本和费用均由公司自行承担，公司不存在由关联方代垫费用、成本的情况。

## 三、说明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 （一）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源耀生物	0.94%	1.26%
味氏生物	10.38%	8.21%
雅琪生物	1.05%	1.49%
一飞药业	1.46%	1.80%
惠嘉股份	3.34%	3.69%
<b>平均值</b>	<b>3.43%</b>	<b>3.29%</b>
<b>公司</b>	<b>0.05%</b>	<b>0.11%</b>

报告期内，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1%、0.05%，呈现下降趋势，且均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销售费用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无专职销售人员，因此销售费用偏低。永和荣达生产线已实现高度自动化，并不需要大量员工进行生产操作，仅针对关键环节进行监督和人工操作即可。此外，永和荣达业务较为清晰简单，管理扁平化，内部组织结构完善，因此永和荣达员工人数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并无专职销售人员。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股改。股改前，公司没有专门的销售部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联合公司各部门员工对公司产品进行营销。股改后，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情况，公司重新设置了组织结构，增设了销售部门。公司销售部门现有 2 名员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并不是均由现有的销售部两名员工完成的销售。公司客户来源有以下几种：①合作多年的客户，如澳亚集团、金宇农牧等大客户；②公司各部门员工协同开拓的客户，如黑龙江龙佳牧业公司、南方牧业公司、银川康地公司等由采购部俞萍开发；③公司现有销售部职工（报告期内非专职销售人员）开拓的客户，如天津绍普公司，银川茂林公司；④大客户带动，例如金海农牧、中博农系在澳亚牧场参观研讨过程中主动联系与公司合作；⑤通过参与行业展会获取客户，例如广州汇旺公司、海大集团等是通过行业展会开始合作。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目前的销售人员数量与销售规模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 （二）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源耀生物	3.75%	2.54%
味氏生物	20.80%	14.62%
雅琪生物	9.55%	11.04%

一飞药业	11.65%	11.09%
惠嘉股份	3.67%	3.91%
行业均值	9.88%	8.64%
公司	1.71%	2.30%

报告期内，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0%、1.71%，呈现下降趋势，且均低于行业均值。管理费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管理费在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故导致比率减小。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管理人员精简，公司所在地消费水平较低，故职工薪酬、办公费、电费等开销较小，管理费用率相应较低。

### （三）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源耀生物	0.91%	0.84%
味氏生物	4.97%	4.06%
雅琪生物	3.51%	4.20%
一飞药业	6.95%	6.01%
惠嘉股份	2.66%	3.58%
行业均值	3.80%	3.74%
公司	3.97%	4.03%

如上表所示，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五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差不大，与可比公司中雅琪生物、惠嘉股份、味氏生物较为接近。源耀生物主要产品为发酵蛋白饲料原料，该产品由于属于饲料原料，加工增值工序较少，研发需求较小；一飞药业主要产品为饲料和食品添加剂、医药中间体和石油助剂，此类产品由于其技术配方特殊性，对研发需求偏大，因此源耀生物与一飞药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偏离平均值较多。

### 四、说明销售、管理及研发人员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各项平均薪酬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变动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2021 年 1 月，公司员工合计 10 人，仅设置财务部、研发部、行政部、生产部四个部门，研发人员 1 人。公司自 2021 年下半年计划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北京永和及其邯郸分公司陆续不再从事添加剂复合预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因此北京永和及其邯郸分公司相关人员陆续转入公司开展工作。截至

2022年12月，公司员工合计36人，其中，财务部3人，采购部2人，生产部18人，研发部8人，综合行政部5人。2022年12月底，公司股改完成后，调整了组织结构，新增了销售部、品控部、物流部等三个部门，同时对各部门人员进行了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无专职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人均工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月份	2021年		2022年	
	职工人数(人)	人均工资(元)	职工人数(人)	人均工资(元)
1	10	4,412.97	35	4,976.02
2	7	729.55	29	2,601.96
3	11	4,012.46	31	4,330.04
4	11	3,589.95	31	3,561.42
5	11	3,495.81	33	4,523.75
6	27	3,023.33	35	4,404.52
7	29	3,253.34	37	4,877.37
8	28	3,458.23	37	4,484.60
9	29	3,293.63	45	5,461.79
10	26	3,628.75	37	5,423.94
11	28	4,498.90	39	5,420.68
12	26	5,328.59	42	5,994.74

注：2月工资较低原因为公司按出勤天数发放工资，春节假期公司减少发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雇佣了部分临时工，表中职工人数与工资总数均包含临时工数据。

根据公开政务信息查询，邯郸市2021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年工资为45,462元，月平均工资为3,788.5元。2021年公司月人均工资与邯郸市2021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水平差距不大，2022年公司人均工资有所上涨，一方面为正常幅度的工资上涨；另一方面，2022年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为了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增加对公司员工的关怀，适当提高工资水平以肯定和回报公司员工。因此，公司平均薪酬处于合理水平。

永和荣达生产线已实现高度自动化，不需要大量员工进行人工的生产操作，仅需要对关键生产环节进行监督和人工操作；此外，永和荣达业务流程较为清晰简单，管理扁平化，内部组织结构完善，因此永和荣达员工人数相对较少，公司员工的数量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 五、说明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内容。

2022年3月，公司与世纪科环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有关生产的HACCP体系管理活动认证服务费，公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HACCP认证书，公司按照约定向对方支付了咨询服务

费。

## 六、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是否相匹配，2022 年末研发人员大额计提奖金的原因。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等形式开展研发工作。目前，公司的研发能力能够与澳亚、中博农、金字农牧等客户的市场需求匹配。同时，公司在售后服务的过程中，根据产品使用情况，积极的预测客户的未来需求，投入研发费用，调整产品种类、产品配方，增加与客户的销售粘性。与国内同行同一种产品全国采用同一个配方相比，公司一种产品具备十余种配方。根据不同区域水质、土壤中矿物质含量差异（动物对特定矿物质需求量是固定的）等情况，公司同一产品不同销售区域配方也不同，对于大型客户能够做到一个客户一个配方，更为精细。精细的配方得益于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建立起来的数据库，这也是公司最大的竞争优势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10 个研发项目，包括 5 个自主研发项目，4 个委托研发项目、1 个合作研发项目，委托研发项目与合作研发项目按照尚未结束，尚未有明确的研发成果。自主研发项目研发成果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结论概述	成果应用概述
1	围产前期阴离子盐对奶牛产后低血钙的影响	阴离子盐有助于改善奶牛围产期低血钙症	阴离子盐应用于奶牛添加剂预混料
2	有机铬对热应激肉牛生产性能的影响	有机铬有利于肉牛育肥	有机铬应用于肉牛添加剂预混料
3	酵母硒对奶牛血液抗氧化能力及泌乳性能的影响	添加酵母硒饲喂可以明显提高奶牛的产奶量，饲喂酵母硒对乳成分含量无显著影响。	酵母硒应用于奶牛添加剂预混料
4	中药抗犊牛腹泻作用的研究	中药犊泻康对犊牛腹泻有较好的预防和治疗作用	有待继续研发，暂不投产
5	生物素对提升奶牛生产性能的研究	研究生物素在奶牛预混料中适宜的比例，有助于奶牛增产	2023 年 3 月结束，尚未批量应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匹配。

2022 年末研发人员大额计提奖金的原因：2022 年，公司研发部门包括核心技术人员赵学军、李霞、闫伟杰在内的等 8 名员工，上述 8 名员工 2022 年共开展 8 个研发项目，包括 3 个自主研发项目，4 个委托研发项目、1 个合作研发项目，为公司开发新产品、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做出了杰出贡献。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就是研发人员研发的各种配方产品，2002 年末，公司根据公司制度，综

---

合考虑研发项目开展情况、研发人员贡献程度，依据经过部门考核、内部审批，计提了奖金。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以上事项，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组成、市场开拓情况、客户来源、研发情况等相关信息。

2、查询公司员工花名册和工资表，对公司人员构成以及变动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分析。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公司进行对比。

4、查询管理费用明细账，并获取相关凭证、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核查咨询服务费的主要构成以及真实性。

5、核查了研发项目的立项情况、研究进展情况、协议签署情况、款项支付情况、研发费用明细等资料。

6、对期间费用进行抽凭和截止性测试，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对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进行核查。

**【核查结论】**

1、公司销售不依赖广告宣传，报告期内客户主要并不来源于展会宣传，因此收入增长与展会费及广告费减少并不冲突，广告费及展会费减少是合理的。

2、公司平均薪酬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客户的开拓并不需要大量广告宣传或销售人员开发，报告期内公司并无专职销售人员，客户数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北京永和及邯郸分公司业务合并至公司过程中的客户转移。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低与公司业绩规模匹配。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或成本的情形。

3、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营销模式不需要大量广告宣传或销售人员开发。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规模较大，而公司人员精简，且公司所处地区水电费用水平等较低，从而综合导致管理费用率偏低。研发费用率总体与可比公司整体平均情况相当。

4、公司客户主要来源于合作多年的客户、公司其他部门员工协同开拓、大

---

客户带动和参与行业展会洽谈，无需大量销售人员进行开发和维护，报告期内公司无专职销售人员。2022 年公司规模增加，研发需求增大，因而增加了部分管理和研发人员。人员构成和数量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人员薪酬与当地平均水平相差不大，处于合理范围。

5、咨询服务费的主要构成为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费，咨询服务费是真实的。

6、公司研发活动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研发投入与研发需求、研发进度等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7、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抽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期间费用记账凭证、合同协议、付款单据、计提凭证、银行流水及发票等资料，与各项往来款项明细账以及记账凭证进行核对，核实公司的期间费用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确认不存在期间费用跨期的情形。

---

## 9. 关于其他事项。

(1)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临时用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非全日制临时用工在薪酬发放、工时管理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河北弘科荣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9% 出资额，该参股企业尚未正式投产和经营，控股方刘明以及参股方永和荣达的注册资本均为认缴，尚未实缴。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该参股企业设立及其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目的，公司未控股原因。②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防范利益输送措施、共同投资行为内部决策程序履行等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董监高。请公司：①补充披露董监高人员各期间的职务。②结合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等方面，补充说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补充披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③公开渠道未查询到程永利曾任职的部分企业信息，请公司补充说明其职业经历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定向发行。请公司结合可比公司发行价格，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采购。请公司：①公司营业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超过 90%，



---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分析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②结合采购价格变化、新供应商合作情况等说明经常性关联采购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指定原材料生产厂家的情形，说明上述交易是否为受托加工情形，如是，说明相应会计处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和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3.26 万元和 1,605.75 万元。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增长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存货库龄以及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7)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请补充说明河北丰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背景及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其确定依据，是否用于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重要性水平。请公司说明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有关重要性水平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

(9) 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①披露说明公司产品科技含量高的具体依据。

②更新公转书所使用的字体。请主办券商核对上述事项。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临时用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非全日制临时用工在薪酬发放、工时管理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获取了公司临时用工明细表，查询了报告期内公司临时工用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临时工主要为厂区绿化临时工和生产车间临时工。厂区绿化临时工主要工作是对厂区内的花草树木进行修剪，对果园、花圃进行修葺，对果实进行采摘；生产车间临时工主要工作为生产物资的搬运、采购物资或者销售货物的装卸。公司的临时用工基本为公司周边的村民，工作内容为辅助性、临时性活动，不涉及关键业务领域和主要生产活动。薪酬的发放按单次工作时长结算，工时以临时性工作需要为准。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临时用工的管理和考核制度尚不健全，主办券商及律师已督促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临时用工的制度和安排，全面记录临时用工的情况。

2023年2月3日，广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遵循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未因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原因而受到举报或者查处，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非全日制临时用工在薪酬发放、工时管理等方面合法合规，临时用工管理存在一定瑕疵，但不构成挂牌的重大障碍。

**二、关于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河北弘科荣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9%出资额，该参股企业尚未正式投产和经营，控股方刘明以及参股方永和荣达的注册资本均为认缴，尚未实缴。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该参股企业设立及其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目的，公司未控股原因。②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防范利益输送措施、共同投资行为内部决策程序履行等情况。**

(一) 该参股企业设立及其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目的，公司未控股原因。

---

2019年1月16日，中共邯郸市委办公厅、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9年1月16日印发了《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服务邯郸绿色崛起若干意见》，积极引导各位人才到邯郸创新创业，激发人才活力。

弘科荣达控股股东刘明先生，2019年入选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认定的第四批国家“万人计划”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名单，2019年6月被科学技术部入选为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河北弘科荣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的目的是进行饲料科学技术的研发，鉴于该公司设立的目的是以研发为主，而不是生产销售，而控股股东刘明是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方向的专家，研发能力较公司更强，公司更侧重于生产销售，为了突出研发的重要性，经股东之间协商，确定了目前的股权结构设置。

(二)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 2、查询了中共邯郸市委办公厅、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9年1月16日印发的《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服务邯郸绿色崛起若干意见》。
- 3、取得了弘科荣达控股股东刘明作为邯郸市技术引进人才的资质。
- 4、取得了弘科荣达的工商登记资料。
- 5、取得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核查了其任职、投资情况。
-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天眼查等公开手段查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结论】**

为了进行饲料技术的研发，公司与具有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背景的专家刘明共同投资设立了弘科荣达。弘科荣达的主营业务定性为以研发为主，而不是生产销售，控股股东刘明作为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方向的专家，研发能力较公司更强；而拟挂牌公司更侧重于生产销售，为了突出研发的重要性，经股东之间协商，确

---

定了目前的股权结构设置。

除弘科荣达外，拟挂牌公司未对外投资设立其他企业，弘科荣达的控股股东刘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拟挂牌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

**三、关于董监高。请公司：①补充披露董监高人员各期间的职务。②结合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等方面，补充说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补充披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③公开渠道未查询到程永利曾任职的部分企业信息，请公司补充说明其职业经历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一）补充披露董监高人员各期间的职务。**

公司已梳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各个董监高在各期间的任职情况，已将遗漏的董监高人员各期间的职务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创业）经历中。

**（二）结合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等方面，补充说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补充披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进入公司之前，在其他单位从事过技术或者研发类工作的有赵学军、李霞和闫伟杰三人，其他人员在进入公司之前从事的为管理、采购、生产、销售、物流、财务等工作，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需的技术无关，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赵学军曾在国家饲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部、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等从事技术研发类工作，在前述单位任职期间未签订过保密协议，也没有与其他单位约定过竞业禁止期间，自在上述单位任职起，截至当前，已超过十年，赵学军与其他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李霞曾在任先正达生物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在前述单位任职期间未签订过保密协议，也没

---

有与其他单位约定过竞业禁止期间，自在上述单位任职起，截至当前，已超过 4 年，李霞与其他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闫伟杰曾先后在河南宏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阳正大有限公司、河南东方正大有限公司、郑州欣仕福饲料有限公司、河南欣仕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全赫饲料有限公司等公司从事技术或者研发工作。在前述单位任职期间未签订过保密协议，也没有与其他单位约定过竞业禁止期间，与其他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是产品的配方，为了针对不同产品，形成公司的独特配方，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三种研发模式，进行技术研发。公司目前具有稳定的研发人才，持续的研发投入，并与国内多所高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专业化的研发方向。目前，公司已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并应用于公司产品，为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保障持续经营能力奠定了基础。

**（三）公开渠道未查询到程永利曾任职的部分企业信息，请公司补充说明其职业经历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与董事程永利再次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其职业（创业）经历，此前其个人任职信息的部分企业名称在个人调查问卷中填写有误，已确认“1991 年 1 月-2012 年 12 月，任内蒙古盘古羊绒制品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13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任巴彦淖尔市圣牧哈腾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已将本次核实后的任职信息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进行了修改。

程永利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 1、取得各位董监高出具的调查问卷。
- 2、向程永利复核了其任职企业的情况。
- 3、取得各位董监高补充确认的各期间的职务情况。
- 4、广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无诉讼的证明。

5、通过裁判文书网、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涉诉情况。

### 【核查结论】

1、公司已将遗漏的董监高人员各期间的职务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创业）经历中。

2、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根据向程永利复核，公司已对其前期提供有误的部分任职企业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修改，程永利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 四、关于定向发行。请公司结合可比公司发行价格，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发行计划”之“（四）发行价格”中补充披露关于本次发行定价的内容：

截至本项目申报前，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询了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结果为“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的全部挂牌公司 2022 年以来的定向发行情况，其中三禾生物、汇湘轩、蓬莱海洋、汇嘉股份四家挂牌公司在最近一年内进行了定向发行。发行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 净率 (倍)	发行市盈 率(倍)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情况
1	836075	三禾生物	16.50	2.86	未参考	报告期内并无二级市场的交易记录及交易价格可参考
2	871310	汇湘轩	8.44	4.88	17.96	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不具有参考意义
3	834752	蓬莱海洋	3.00	2.25	未参考	挂牌以来交易不活跃、不连续，不能形成有效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市场交易对估值定

						价的准确性尚有待提高，需综合考虑其他因素。
4	873785	惠嘉股份	7.55	1.69	16.78	公司自 2022 年挂牌以来未有成交，因此股票价格不宜作为公允价格的参考依据。

上述公司的发行市净率以及选择披露市盈率的 2 家公司均高于公司的市净率和市盈率，2 家公司在定价过程中未参考市盈率。因此市盈率在同行业挂牌公司并未形成稳定的参考标准，不具有普遍的参考意义。

与上述 4 家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永和荣达的本次发行属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为此公司在本项目申报之前查询对比了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的在 2023 年所有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公司，共有 8 家公司（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豪家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选择了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其中仅有 1 家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定价原则中提到了每股收益的金额，其他 7 家公司的发行价格合理性的主要参考均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发行价格合理性的论述均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因此价格合理”。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2 元/股，是综合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公司每股净资产数值后与投资方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71 元。本次发行价格虽然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最近一年定向发行价格，但是高于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另外，在公司申请挂牌前，主办券商与部分投资者进行了口头询价，投资者初步的意向价格均为每股净资产价格或者略高于每股净资产。

综上，公司目前尚属于拟挂牌公司，不存在公允的市场价格作为参考，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允；另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1、查询并复核了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结果为“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的全部挂牌公司 2022 年以来的定向发行情况。

2、查询并复核了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的 2023 年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公司的发行定价情况。

3、取得了本次发行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4、查询了会计师为拟挂牌公司出具的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5、查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 【核查结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发行计划”之“（四）发行价格”中补充披露关于本次发行定价的内容。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公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涉及股份支付。

**五、关于采购。请公司：①公司营业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超过 90%，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分析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②结合采购价格变化、新供应商合作情况等说明经常性关联采购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指定原材料生产厂家的情形，说明上述交易是否为受托加工情形，如是，说明相应会计处理。**

（一）公司营业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超过 90%，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分析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

1、报告期内五种金额较大的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物料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元）	平均单价	金额（元）	平均单价
磷酸氢钙	14,295,464.10	3.16	5,187,631.20	3.12
氯化钾	5,079,044.25	5.19	2,648,520.00	3.98
碳酸氢钾	15,486,239.66	6.50	10,537,599.53	5.51
小苏打	21,604,303.98	2.31	9,778,374.28	2.06
氧化镁	3,658,070.00	1.40	1,580,992.74	1.41
合计	60,123,121.99		29,733,117.75	



采购策略：

①物料品质策略：采购的原料是需要符合国标满足客户的需求

②采购时间策略：一般是根据日常生产的量，提前备货一个月产量需要的原材料，采购部门也会考察、分析原材料价格走向，适当的提前批量预存或者在保证向客户按时交货的情况下延时采购原料，衡量采购成本适当变更采购量节。

采购周期：采购周期通常是从提出需求、签订合同到材料入库时间，一般需要 3-5 天。

供应商定价方式：公司在有采购需求时，采购部门通常会向 3-5 家供应商进行询价，由于大宗物资需要考虑运输成本，在比较原材料综合成本后，选定合适的供应商签订合同。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是原材料，原材料主要包括小苏打、碳酸氢钾、氯化钾等，通过查询公司主要耗用原材料市场交易价格，并通过与主要供应商访谈得知，2021 年-2022 年原材料市场价格存在上升。

2、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占比情况	2021 年金额	占比情况	占比变动
成本合计	101,636,364.79	100.00%	45,998,333.97	100.00%	
直接材料	98,384,641.47	96.80%	44,262,285.81	96.23%	0.57%
直接人工	959,173.93	0.94%	279,371.48	0.61%	0.34%
制造费用	2,292,549.39	2.26%	1,456,676.68	3.17%	-0.91%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占比情况	2021 年金额	占比情况	占比变动
成本合计	101,636,364.79	100.00%	45,998,333.97	100.00%	
1. 直接材料	98,384,641.47	96.80%	44,262,285.81	96.23%	0.57%
其中主要原 料明细合 计：	57,845,765.68	58.80%	19,972,077.20	45.12%	
小苏打	17,281,121.72	17.56%	6,839,756.93	15.45%	2.11%
碳酸氢钾	15,930,312.77	16.19%	5,714,280.96	12.91%	3.28%
磷酸氢钙	14,054,757.54	14.29%	4,149,829.08	9.38%	4.91%

氯化钾	5,254,088.96	5.34%	1,304,871.08	2.95%	2.39%
氧化镁	3,755,853.47	3.82%	1,309,113.75	2.96%	0.86%
石粉	1,569,631.22	1.60%	654,225.40	1.48%	0.12%
2. 直接人工	959,173.93	0.01	279,371.48	0.61%	0.34%
3. 制造费用	2,292,549.39	0.02	1,456,676.68	3.17%	-0.91%

注：由于产品配方涉及研发核心技术，此处仅列示三大类产品中最主要产品的用量最大的基本原材料。

从上面两表看出：直接材料的构成明细主要有产奶牛核心预混料、小苏打、碳酸氢钾、磷酸氢钙、氯化钾等，根据选择各类主要产品的耗用配方基本原料，用量较大的原料主要有小苏打、石粉、磷酸氢钙、盐、膨润土，因为盐和膨润土使用量较大的单价较低，未在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单独列示。

### **（二）结合采购价格变化、新供应商合作情况等说明经常性关联采购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公司不再从北京永和采购，将从其他经销商进行采购。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未发生新的采购，新供应商尚未确定，公司正在联系洽谈新的供应商。

公司为彰显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并执行公司前期制定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拟将关联方供应商更换为非关联方供应商，从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的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关联采购的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指定原材料生产厂家的情形，说明上述交易是否为受托加工情形，如是，说明相应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指定生产厂家的原材料系个别原材料，公司生产部根据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通知采购部按需采购，按照订单需求进行生产。包含前述指定生产厂家原材料在内的所有原材料均由公司自主采购，产品按照销售合同进行出售，不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的产品原材料耗用表、销售明细、采购明细、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
- 2、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情况。

3、查询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

4、走访并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

### 【核查结论】

1、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匹配。

2、关联采购的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3、公司所有原材料均由公司自主采购，产品按销售合同进行出售，不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

**六、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年和2022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43.26万元和1,605.75万元。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增长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存货库龄以及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一）补充披露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 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详细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原材料	12,473,021.50	7,996,351.25	55.98%
库存商品	2,129,765.92	2,436,250.53	-12.58%
发出商品	1,454,663.75		
合计	16,057,451.17	10,432,601.78	53.92%

由上表可见，存货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原材料金额大幅上升所致。

#### 1、原材料

2022年存货中原材料占比为77.68%，库存商品占比为13.26%，2021年存货中原材料占比为76.65%，库存商品占比为23.35%，原材料占比高而库存商品占比低的原因是饲料产品通常保质期较短，夏季饲料保质期一般为2个月，冬季一般为3个月，而原材料方便储存且保质期较长，为了避免库存商品滞销

导致产品过期变质同时又能保证公司连续生产，一般公司会保留 1-2 个月的原材料用量，库存商品储存较少一般能满足公司短期发货周转即可。

2021 年 1-5 月，公司无自有生产线，收入来源为经营成品和原材料贸易，成品均属于外购；2021 年 6 月起，公司预混料生产线牧羊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 108,000 吨（双班））开始投入生产，公司除零星对外采购成品外，成品基本为自产；2022 年 7 月，公司新增布勒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 42,000 吨（双班）），2022 年 8 月后公司不再对外采购成品。随着公司产能逐步提升，原材料消耗量也逐步提升，牧羊生产线于 2021 年 6 月开始生产产品并对外销售，由于生产线投入使用时间较短，2021 年产能并未完全释放，后续公司按照生产的实际状况，优化生产参数，通过严格的生产流程培训、生产设备和参数反馈控制措施，使相关操作人员更直观准确地了解生产的实际状况，提升了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2022 年牧羊生产线的产能得到了更有效的释放，结合 2022 年新增布勒生产线，公司随生产规模扩大及原料贸易业务需要，同时为了规避原料价格上升的风险增加原料储备，原材料备货增加。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耗用原材料包括磷酸氢钙、小苏打、石粉、盐、膨润土等，这五种原材料报告期内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原材料名称	2021 年 6-12 月	2022 年
磷酸氢钙	3.12	3.16
小苏打	2.10	2.31
石粉	0.18	0.18
盐	0.49	0.52
膨润土	0.20	0.21

报告期内基本原材料价格均有一定程度的上涨，导致原材料采购及结存金额整体上涨。

综上所述，2021 年-2022 年原材料余额大幅上升具备合理性。

## 2、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根据最新市场情况、近期销售情况以及预测订单情况等综合判断，基于往年销售经验动态调整库存目标。

2022 年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为 13.26%，2021 年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为 23.35%，库存商品占比低的原因是饲料产品通常保质期较短，夏季饲料保质期

一般为 2 个月，冬季一般为 3 个月，为了避免库存商品滞销导致产品过期变质，库存商品储存较少一般能满足公司短期发货周转即可。2022 年库存商品余额为 212.98 万元，2021 年余额为 243.63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12.58%，主要原因为公司下游客户为尽可能减少冬季疫情封控措施对货物采购的影响和限制，并基于往年在冬季和春节期间提前备货的惯例在年末囤货导致公司期末订单量增加（2023 年春节在 1 月份，较往年更早），及公司偏远地区客户业务量增加导致期末在途商品新增导致。

公司根据订单量以销定产，客户一般以订单的方式下达采购需求，公司自接到订单至完成生产周期约在 7-10 天，加急订单最快可在 1-2 天完成，因此无库存积压情况。2021 年 12 月公司库存商品结余 943.66 吨系订单未生产或发出完毕，因此暂存在仓库待批量订单准备完毕后一并发出。2022 年期末尚有 886.49 吨产品结余，原因与上年相同。通过核查公司出库清单，截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及 2023 年 1 月 15 日，各期末结存库存商品发货量分别为 943.53 吨、817.56 吨，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高，存货余额与订单和销量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和实际情况。

## （二）说明存货库龄以及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库龄情况：

期间	库龄一年以内		库龄一年以上		合计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2021.12.31	10,432,601.78	100%			10,432,601.78
2022.12.31	14,602,787.42	100%			14,602,787.42

报告期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比公司中，一飞药业、味氏生物、源耀生物 2021-2022 年亦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保持合理库存水平的原则确定和安排生产进度，根据市场动态，结合销售情况，以所获取的销售订单为基础，自供应商处采购小苏打、石粉等主要原材料，同时为确保对下游客户供货的连续性，备有一定存货。

2022 年存货中原材料占比为 77.68%，库存商品占比为 13.26%，2021 年存货中原材料占比为 76.65%，库存商品占比为 23.35%，原材料占比高而库存商品占比低的原因是饲料产品通常保质期较短，夏季饲料保质期一般为 2 个月，冬

季一般为3个月，而原材料方便储存且保质期较长，为了避免库存商品滞销导致产品过期变质同时又能保证公司连续生产，一般公司会储备一定量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储存较少一般能满足公司短期发货周转即可。

公司产品基本采用“原料价格+价差”方式定价，即在原料市价基础上定价，价格随行就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趋势基本一致，一般情况下不会出现因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小于成本使存货跌价的情况，另外，基于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存货可变现净值明显高于结存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存货周转良好，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销售价格稳中有升，报告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合理。

**(三) 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单位：元

期末	类别	存货金额	期后领用/结转、转销金额	期后领用/结转/转销率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2,473,021.50	15,901,578.84	1.27
	库存商品	2,129,765.92	15,097,596.09	7.09
	发出商品	1,454,663.75	1,454,663.75	1.00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996,351.25	13,574,865.40	1.70
	库存商品	2,436,250.53	16,834,767.45	6.91

注：结合公司存货保质期，2021年末期后存货结转情况统计至2022年2月28日，2022年末期后存货结转情况统计至2023年2月28日。

由上表数据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期后结转比例均 $\geq 1$ ，存货期后结转比例总体较高。

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存货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存货周转率	期末存货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存货周转率
永和荣达	16,057,451.17	14.00%	7.21	10,432,601.78	16.74%	6.02
源耀生物	43,344,921.35	15.10%	18.34	39,596,798.09	15.52%	20.49
雅琪生物	16,771,688.35	14.83%	6.75	17,782,883.58	17.35%	6.38

一飞药业	22,506,212.27	23.30%	2.83	31,202,287.02	29.65%	2.20
惠嘉股份	135,586,149.45	22.54%	3.07	175,269,830.27	29.80%	5.86
味氏生物	4,063,809.47	12.29%	4.91	4,552,659.01	16.29%	11.43
可比公司平均	-	17.61%	7.18	-	21.72%	9.27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永和荣达属于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该行业产品分类较多，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差距较大，永和荣达主要产品为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属于饲料添加剂中的细分类别，由于在同行业挂牌公司中未发现与其主营业务贴切的可比公司，因此选取了该行业中主营业务相对接近的味氏生物、雅琪生物、一飞药业、源耀生物和惠嘉股份作为可比公司。公司主要产品为添加剂复合预混料，该产品由于各公司特有的配方，公司主要产品及客户群体可能有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2021 年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6,057,451.17 元、10,432,601.78 元，占总资产比分别为 14.00%、16.7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披露数据对比，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7.61%与 21.72%，主要与一飞药业、惠嘉股份差异较大。惠嘉股份主营业务中兽药（永和荣达无此产品）与原料贸易占比 2021-2022 年均在 48%左右，根据惠嘉股份披露的公开数据显示，惠嘉股份随生产规模扩大及原料贸易业务需要，2022 年存货备货增加，同时为了规避原料价格上升的风险增加原料储备，2021 年度，惠嘉股份主要原料中除单宁酸 70%外，其余原料 2021 年度采购单价均呈现上升趋势，导致存货存量金额增大，永和荣达与惠嘉股份主营业务差距较大，存货规模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一飞药业 2022 年存货较上期末减幅 27.87%，主要原因系 2021 年-2021 年销售额增加，导致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减少所致，根据一飞药业披露的公开数据显示，一飞药业主要从事甜菜碱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服务，销售模式中包含对境外客户的销售，与永和荣达主要产品和业务模式差异较大，产品保质期也不尽相同，结合不同公司生产规模及对外销售备货需求不同，永和荣达与一飞药业存货规模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可比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18 次/年、9.27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21 次/年、6.02 次/年，2022 年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2021 年存货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开始自产，生产规模及销售规模逐步扩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专职的仓储部门对存货实施科学、合理的管理，存

货内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存货管理水平逐渐提高，存货周转率逐渐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例区间内，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存货周转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了解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特点，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分析存货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存货进销存数据，存货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进行核对，检查存货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的准确性，检查存货的库龄状况、效期情况。

3、获取报告期后公司产品销售数据，了解报告期后公司产品结转情况、销售情况，分析公司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

4、执行分析性程序，计算存货周转率，与上期进行比较或与其他同行业的企业进行比较；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信息，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比较前后各期存货余额及其构成，判断期末余额及其构成的总体合理性。

5、进行存货监盘：在企业存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陪同下对公司所有的存货进行全盘，由企业存货管理人员进行查看、清点，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进行观察，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及有效期等，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滞销、变质、毁损等迹象的存货；形成存货监盘表，并对盘点日与资产负债表日之间的变动进行倒推，核查相关变动的订单、出入库单、签收单等外部证据。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存货盘点计划	年度盘点：财务部制定详细的盘点计划，明确盘点的时间、人员安排、范围、方法、注意事项等。		
盘点时间	2023 年 2 月 2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		
盘点及监盘人员	仓库保管员、公司财务人员、主办券商、会计师	仓库保管员、公司财务人员	仓库保管员、公司财务人员
盘点存货种类	原材料、库存商品		
盘点范围	年度盘点为全面盘点，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进行全面盘点。		
监盘程序及方法	监盘程序主要系从盘点表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及从存货实物追查至盘点表，将结果记录于存货盘点表中，并对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 实地盘点法：散装数量多且码放成堆的原材料、产成品测量长宽及密		



	度；袋装的产成品计数、称重。		
监盘情况	因前期尚未建立业务关系，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对 2023 年 2 月 2 日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其中原材料盘点比例 100.00%，库存商品盘点比例 100.00%。另外，发出商品通过核查客户签收单的方式确认，实物与账面记录相吻合，期末各类存货记录准确、完整。		
存货余额	8,437,839.51	14,602,787.42	10,432,601.78
盘点时点存货余额	8,437,839.51	14,602,787.42	10,432,601.78
监盘金额	8,437,839.51	14,602,787.42	10,432,601.78
监盘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监盘差异及处理结果	无重大差异，未进行处理		

### 【核查结论】

1、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均 $\geq 1$ ，结转比例总体较高，结转情况良好，余额与订单和销量相匹配；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公司原材料备货量上涨，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和实际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均为一年以内，公司各存货项目未计提跌价准备理由充分，依据合理。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业务结构及生产模式与可比公司存在区别，差异具有合理性；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监盘比例及监盘情况：对企业存货进行全盘，公司存货保管措施和资产整体状况良好，账实相符。

**七、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请补充说明河北丰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背景及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其确定依据，是否用于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关于河北丰瑞达设立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北京永和在向河北丰瑞达转让拟挂牌公司股权前，拟挂牌公司为北京永和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其股改前需要新增一名股东，才符合股改时二人以上发起人股东的要求。结合公司的改制需求，以及员工未来的持股需要，公司董事会成员俞萍、闫伟杰、齐大胜作为合伙人共同成立了河北丰瑞达，将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为拟挂牌公司股改时的发起人，并为未来进一步吸纳公司员工成为公司股东留下了股权架构的空间。

---

## （二）关于股权转让的价格。

### 1、关于股权转让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河北丰瑞达本次增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依据主要是结合公司最近一期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51 元，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仅有 5 万股，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公司符合股份改制的要求，而非对员工股权激励，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为 1.50 元/股，价格略低于每股净资产。5 万股对应的净资产值与股权支付对价的差额为 5,000 元，金额上不具有重大性。

2、是否用于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每股净资产接近，仅相差 0.1 元/股，且股权转让数额仅 5 万股，因此在没有公允市场价格的前提下，以低于公司净资产 0.1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少量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未偏离合理性的区间；本次股权转让的直接目的是为了在股改前，使公司符合“股改时不少于两名发起人股东”的法定要求，不具有为了获取员工服务的目的，本身不具有进行股权激励的目的；其三，共计 5 万股的少量股权，以及以低于每股净资产 0.1 元的价格转让，5 万股对应的净资产与股权支付对价的差额为 5,000 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重要性的原则，也不具有激励的效果。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1、查询了《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股东人数要求的规定。

2、查询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核查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取得了北京永和向河北丰瑞达转让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4、查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

## 【核查意见】

1、结合公司的改制需求，以及员工未来的持股需要，公司董事会成员俞萍、闫伟杰、齐大胜作为合伙人共同成立了河北丰瑞达，将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为拟挂牌公司股改时的发起人，以使永和荣达符合股改时发起人股东不少于两名的要求，并为未来进一步吸纳公司员工成为公司股东留下了股权架构的空间。

2、公司股权转让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 1.51 元/股，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仅有 5 万股，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公司符合股份改制的要求，而非对员工股权激励，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为 1.50 元/股，价格略低于每股净资产。

3、首先，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每股净资产接近，仅相差 0.1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数额仅 5 万股，以低于公司净资产 0.1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少量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未偏离合理性的区间；其次，本次股权转让的直接目的是为了在股改前，使公司符合“股改时不少于两名发起人股东”的法定要求，不具有为了获取员工服务的目的，本身不具有进行股权激励的目的，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定义；其三，本次股权转让数量共计 5 万股，转让价格以低于每股净资产 0.1 元的价格转让，5 万股对应的净资产与股权支付对价的差额为 5,000 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重要性的原则，不具有激励的效果。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

**八、关于重要性水平。请公司说明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有关重要性水平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重要性水平标准即为审计重要性水平，选择基准为营业收入的 0.5%。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刚投产，受合并业务的影响收入规模在逐渐增

---

加，营业收入是管理层考虑的最主要的指标之一，故选定营业收入作为确定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的确定基础。考虑经评估后的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 74 万元，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确定为整体的 60%，为 45 万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更正披露重要性水平的判断选择基础。

会计师已对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进行复核，该重要性水平标准是合理的。主办券商、会计师已复核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有关重要性水平的信息披露。

#### **【会计师核查程序】**

- 1、分析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确定选取的基准和确定的比例。
- 2、重新测算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 **【会计师核查结论】**

更正后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是合理性的，属于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

**(9) 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①披露说明公司产品科技含量高的具体依据。**

**②更新公转书所使用的字体。请主办券商核对上述事项。**

公司经谨慎考虑后认为，科技含量高的表述不够严谨，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删除相关表述。公司已更新公转书中所使用的字体。

主办券商再次核对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本次问询回复后更新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和字体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回复】**

2023年6月27日，永和荣达取得了向北京永和购买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公司购买的无证房产的办证手续目前已取得已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公司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购买的无证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进度进行更新。

2023年6月17日，公司被河北省人民政府认定为河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中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2023年6月25日，公司专利号为“2018205202075”的“一种新型的饲料加工包装机”的专利，所有权人已由“永和有限”更名为“永和荣达”。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专利”中更新了所有权人的名称。

除上述需要补充披露和核查的外，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会计师回复详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马昊  
马昊

项目组成员: 罗美辛  
罗美辛

曹冰蕊  
曹冰蕊

汪佳  
汪佳

